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6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p>通过在金属结构件生产加工行业的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拥有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人才。由于金属结构件生产专业化的特点，其对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工匠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所以拥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核心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19%、76.61%和82.09%。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板、冷板、酸洗板、铝板、不锈钢板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p>

	<p>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目前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控制公司 99.00%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p>
环保处罚的风险	<p>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 财务报表	9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力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天力机箱	指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指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指	TL-RAINBOW LTD.、加拿大 TL-RAINBOW 有限公司
冠群机电	指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02 号《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01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数控钣金	指	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的生产
塑粉	指	塑粉是喷塑工艺的材料，简单来说就是塑料粉末经过高温加热之后通过压缩空气给的风喷到材质表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0859652E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68号	
电话	0519-81985508	
传真	-	
邮编	213022	
电子信箱	caiwu@tllb.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p>从事精密钣金、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声接收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含税控收款机）、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处理（除电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p>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顾春雷	13,860,000	99.00%	是	是	否	0	0	0	0	3,465,000
2	顾春余	140,000	1.00%	否	是	否	0	0	0	0	140,000
合计	-	14,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60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4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87	1,39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33	1,426.0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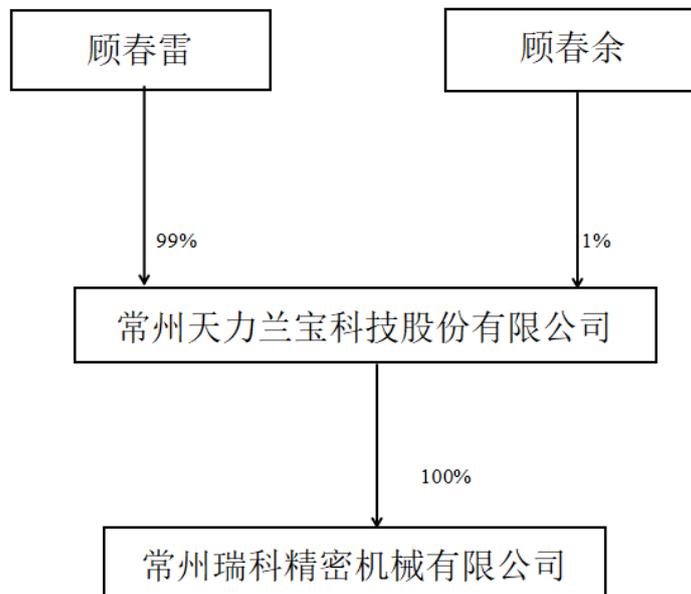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19元/股，2022年和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396.24万元和1,209.33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21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顾春雷拥有公司 99%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认定顾春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春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2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八厂技术工；1992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技术工；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星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1993年11月至2000年7月，自主创业；2000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常州天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顾春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拥有公司99%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顾春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顾春雷	13,860,000	99.00%	自然人	否
2	顾春余	14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4,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顾春雷与顾春余之间系姐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顾春雷	是	否	-
2	顾春余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加拿大 TL-RAINBOW 有限公司（英文名“TL-RAINBOW LTD.”，系加拿大公司，以下称“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4000203）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6150052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预核准的名称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顾春雷、顾文担任天力有限的董事，顾春雷担任董事长，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顾春风为天力有限的董事。同日，经天力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顾春雷担任天力有限公司经理。同日，公司投资方出具《监事委派书》，一致同意委派栾伟芳担任天力有限公司监事。

2006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同意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章程，合同、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6年6月30日，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103）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07100007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45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38.50	0.00	55.00	货币
2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1.5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70.00	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6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6,755,959.32元。

2021年12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力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天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40.53万元。

2021年12月24日，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60058号《审计报告》并确认天力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6,755,959.32元，按比例折股14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32,755,959.3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天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40.53万元；同意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1年12月27日，天力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2]第01140002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春雷	1386.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顾春余	14.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情况

2006年8月7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中方投资者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设备作价折合27.6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补足”，并就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1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36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6年8月17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设备作价协议》，同意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现有设备作价27.6万美元作为设备投资，其余10.9万美元以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2006年9月30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常恒会评（2006）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222,700.00元人民币，合营双方确认的价值为276,000美元。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30日与天力有限办妥有关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

2006年10月13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6]第3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合营双方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伍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陆美元贰拾肆美分（USD519,326.24），其中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276,000美元及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加拿大元折合美元投入。截至2006年10月8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合营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000.00美元。

2006年11月1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16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11140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力有限本次变更。

2、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外资进入及退出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类型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8月	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加拿大元折合美元出资31.5万美元参与设立公司前身天力有限。	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①外商投资： 2006年6月28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号）。 2006年6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 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批准。
2	2011年12月	加拿大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18.957万美元。	中外合资企业增资	①外商投资： 2011年11月22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号）。 2011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外汇管理：

				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批准。
3	2019年10月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年10月31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40701712）公司变更[2019]第1031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变更。

3、原股东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未实缴部分应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9年9月25日，天力有限修改公司章程重新确定的认缴期限为2026年7月9日。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但天力科技及其前身天力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并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天力有限注册资本未按照约定缴付给予任何处罚。

2021年3月29日，天力有限股东顾春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558.4万元人民币减至14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3日，天力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年8月25日，天力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21年8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04070030）公司变更[2021]第0826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天力有限上述变更。

公司减资时对债权人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已经履行了通知全部债权人、刊登公告等程序，不存在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瑕疵已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减资**方式完成弥补，不存在危害债权人的情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天力科技的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公司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但公司经办人员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因此，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5、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力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鉴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并非 Chunfeng Gu 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的境外企业，因此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力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②37 号文实施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Chunfeng Gu 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由于 2011 年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对天力有限实缴出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并不熟悉，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

③已于 2019 年 10 月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2019年10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Chunfeng Gu 已于退出天力有限当月通过注销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积极消除相关后果。

④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14年37号文实施后，Chunfeng Gu 应就投资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9年10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自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

⑤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未找到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90859652E”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确保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177号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
主要业务	钣金件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瑞科精密主要从事钣金件前道工序加工，待加工完成后，由天力科技进行后续加工，母子公司协同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1.61	4,028.74
净资产	1,316.18	1,250.68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6.71	1,323.29
净利润	59.48	251.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东工业园纬南五路88-3-1074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成立后未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24年5月11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成立后未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24年5月11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43	650.54
净资产	-0.15	-0.0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0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35	2024年3月28日	柏承业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为补充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2月	中专	-
2	尹首康	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4月	中专	-
3	陈国汉	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大专	-
4	张浩	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中专	-
5	孙康	董事	2024年4月9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大专	-
6	王渠	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大专	-
7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6月	初中	-
8	赵付礼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大专	-

			日	日						
9	周伟	董事会 秘书、 财务负 责人	2022年3 月17日	2024年 12月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大学 本科	中级 会计 专业 技术 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顾春雷	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八厂技术工；1992年5月至1992年10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技术工；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星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1993年11月至2000年7月，自主创业；2000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常州天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尹首康	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八厂职工；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常州天力机箱有限公司职工；2006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常州天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	陈国汉	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待业；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4	张浩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5	孙康	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计划调度；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24年4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王渠	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常州市浩东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7	栾伟芳	1990年7月至2000年7月，待业；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8	赵付礼	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9	周伟	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常发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常富整播精机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待业；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2年3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52.27	11,032.43	10,722.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63.02	8,247.93	6,79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63.02	8,247.93	6,799.81
每股净资产（元）	6.19	5.89	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89	4.86
资产负债率	12.95%	25.24%	36.59%
流动比率（倍）	3.69	2.08	1.31
速动比率（倍）	3.30	1.89	1.1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5.98	7,227.99	7,405.71
净利润（万元）	384.67	1,327.87	1,39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67	1,327.87	1,39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10	1,209.33	1,42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7.10	1,209.33	1,426.07
毛利率	37.31%	36.03%	36.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5%	17.65%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0%	16.07%	2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5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3.64	3.66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10.73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61	575.95	3,04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41	2.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22	455.09	516.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0%	6.30%	6.97%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 E_k *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郑杰飞
项目组成员	郑杰飞、陈昭、胡伟逊、袁前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奇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B 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9-83811000
传真	0519-89885165
经办律师	薛峰、李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彭景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新、王永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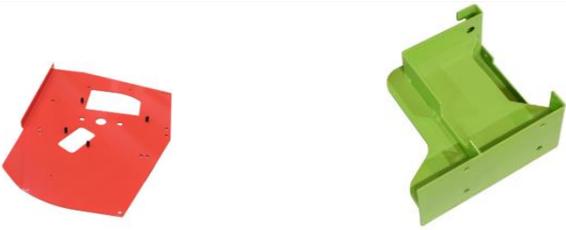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钣金制造和喷涂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公司年产机箱柜数万套，产品广泛用于仪器、仪表、通讯、自控等领域；同时公司对外承接各类钣金加工业务，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包括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等知名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精密钣金结构件。

公司通过推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本着“强化过程管理、致力持续改进、追求高新品质、制造优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来生产每一件产品。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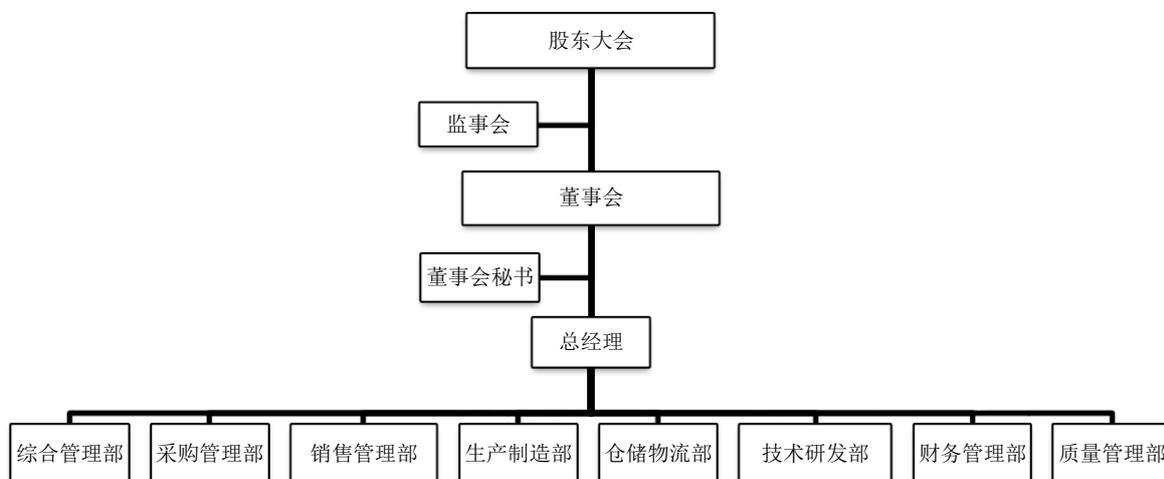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是工业中间品，具有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提供定制化业务服务，产品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精密钣金件	
产品/服务描述	钣金件的应用范围广泛且多样。尤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产品、工厂生产设备、食品制造设备等，钣金件被用作托架、盖板、底盘、导轨等各种大小的零件。
产品图片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一种钣金用夹具、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喷涂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喷涂是通过将涂料涂在零件表面并使其干燥来增加颜色、耐用性和耐腐蚀性等功能的表面处理。

产品图片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无
大型机械外壳系列（精密钣金结构件）	
产品/服务描述	<p>公司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大量企业提供定制数控机床外壳、专用设备外壳，有利于保护内容物，具备防压、防冲击、防尘等功能。</p>
产品图片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一种提高低合金钢铸件硬度的热处理装置
仪器仪表机箱（精密钣金结构件）	
产品/服务描述	<p>仪表机箱，也称为控制箱或控制柜，是一种用于安装和保护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控制系统和相关电子元件的外壳或箱体。这些设备通常用于监测、测量、控制或调节各种工业和商业过程。仪表机箱能确保设备能够在不同环境和应用中稳定运行，提供高度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产品图片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一种高强度合金板件切割定位工装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政策制订与执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基建环境卫生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采购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 采购管理； 供应商管理； 接受采购审计和实施分散采购的监督； 参与采购计划的制定等。
销售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业务开发、拓展、商品推进、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体系；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执行； 负责协调发货安排、定船期与客户提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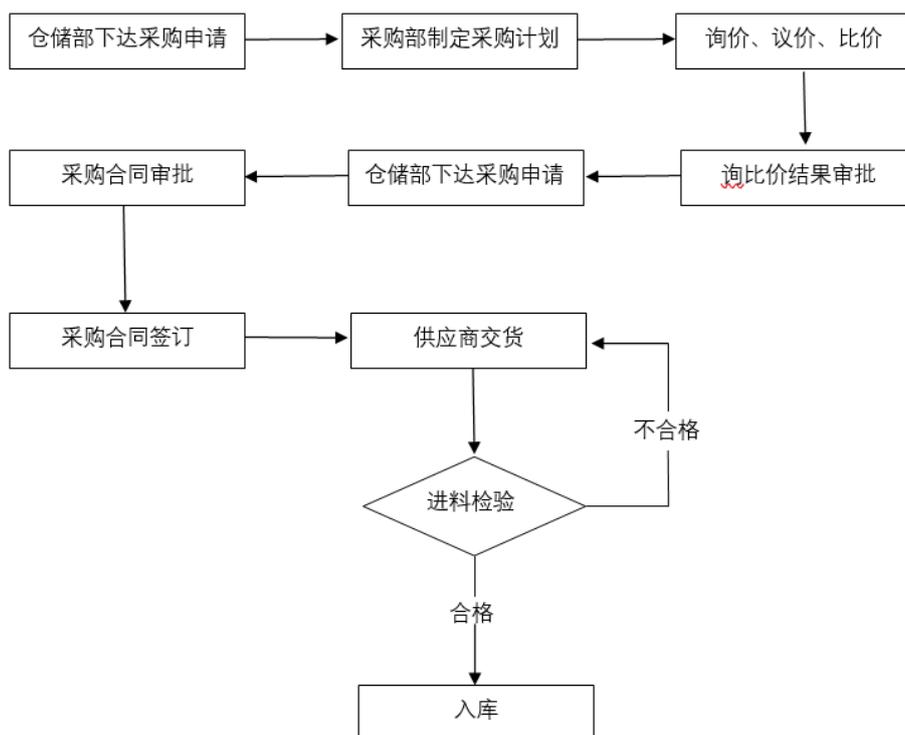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
生产制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产品生产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安排与执行，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等； 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指导生产车间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台帐； 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生产实施进度，协助处理设计、采购、生产、质检、物料交付等生产异常事宜； 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文件，编制《生产任务单》，下达生产指令。
仓储物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 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 负责督促采购员跟进采购物料的进度； 下设仓库，负责原、辅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技术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研发规划制订； 负责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 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样品的管理与控制等。
财务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 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 work 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费用测算、财税规划及项目审算、公司资金管理等； 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
质量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质量检验和验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提出质量改进方案或建议； 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的工具或活动，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品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协助销售部对产品质量的用户调查以及投诉、服务处理，对退换货及质量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及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并把处理意见或分析报告反馈有关部门； 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与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批量产品的抽查检测与试样产品功能验证的检测，以及产品认证、外界测试以及计量仪器检定、维护的对外沟通联系。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业务的推进和管理； 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活动。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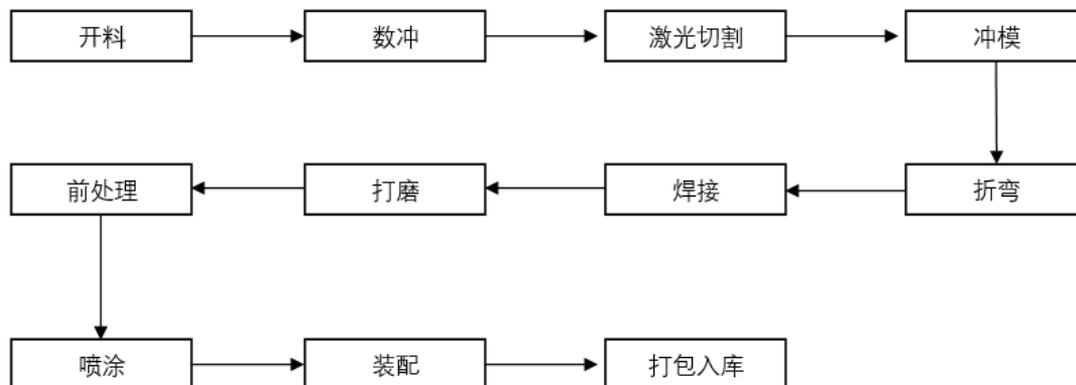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由生产制造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物流部办理产品入库。

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精密钣金结构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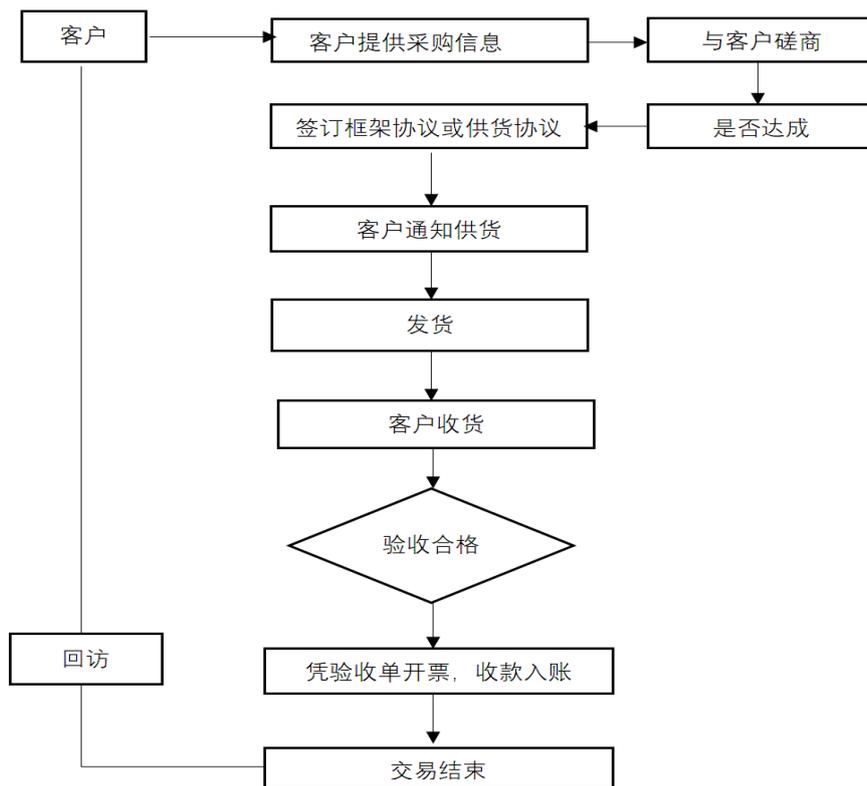
生产工序说明：

工序	工序说明
开料	根据使用的图纸尺寸，把统一规格的大板材切开分割成符合实际使用尺寸的过程
数冲	利用数字化程序控制在板材上进行冲孔加工
激光切割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冲模	原材料通过铸造、锻造、切削加工和特种加工，加工成设计图样所要求的冲模零件，再按设计、工艺规程的技术要求，将冲模零件装配成模具的全过程
折弯	按照设计图纸对板材施加力，使其变形、扭曲或弯曲
焊接	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
打磨	用砂纸、浮石、细石粉等摩擦介质摩擦被涂物或涂膜表面
前处理	涂装前消除被涂物表面上的各种油污（如润滑油、乳化液、油脂、汗渍等）和尘埃，使被涂面洁净
喷涂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装配	将零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组装起来
打包入库	最后对成品打包入库

3、销售流程

销售管理部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及采购信息后，初步与客户进行沟通，双方就采购意向进行洽谈，如双方无异议，销售管理部、生产制造部、财务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进行意向合同审核，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管理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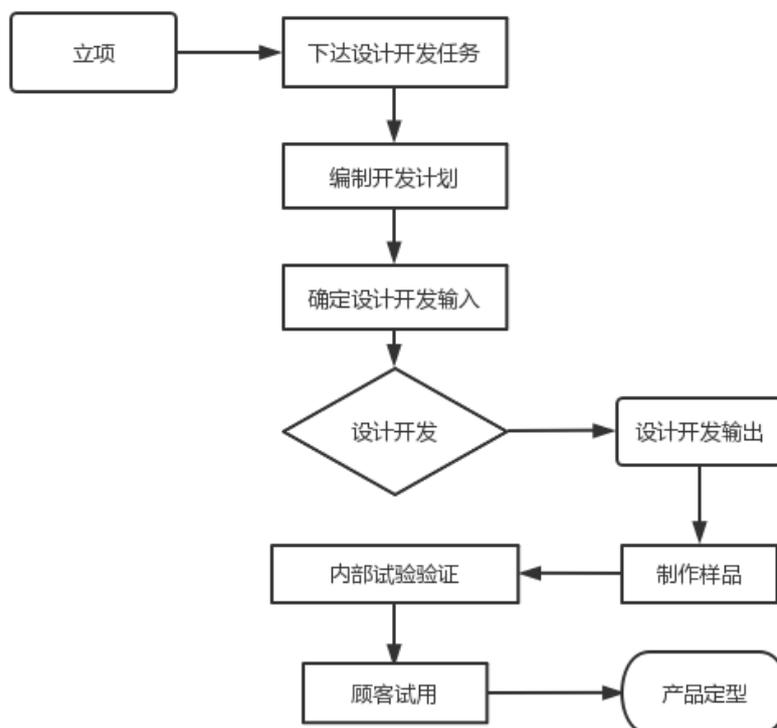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销售管理部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回访并进行记录，回访过程中将问题产品信息汇报给生产制造部进行后期跟踪处理。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5.96	5.58%	25.98	6.04%	40.63	9.29%	否	否
2	常州大友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0.07	0.07%	9.65	2.24%	3.92	0.90%	否	否
3	常州成发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否	折弯	2.17	2.03%	5.76	1.34%	34.55	7.90%	否	否
4	常州市鸿高喷涂厂	否	表面处理	2.38	2.23%	2.98	0.69%	1.77	0.40%	否	否
5	新北区薛家卫恒机械配件厂	否	机加工	1.28	1.20%	2.53	0.59%	5.86	1.34%	否	否
6	常州市武进阔源机筛厂	否	冲压			1.53	0.35%	4.28	0.98%	否	否
7	常州敏顺机械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1.48	0.35%	0.91	0.2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武进区嘉泽铁优美金属加工厂	否	表面处理			0.16	0.04%	1.31	0.30%	否	否
9	申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否	折弯	0.71	0.66%			8.41	1.92%	否	否
10	常州市夏家有色金属着色有限公司	否	冲压					0.78	0.18%	否	否
11	常州迪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0.49	0.46%			0.64	0.15%	否	否
12	天宁区雕庄恒泽钢材加工厂	否	折弯					0.38	0.09%	否	否
13	阿库矫平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否	矫平					0.35	0.08%	否	否
14	新北区罗溪启田金属加工厂	否	矫平					0.11	0.03%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5	常州诚善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否	否
16	常州市彤飞机械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1.16	0.27%			否	否
17	常州市华帝机械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0.66	0.15%			否	否
18	常州克卜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折弯	1.72	1.61%					否	否
19	常州翔龙电器配件厂	否	表面处理	0.09	0.09%					否	否
20	常州聚昌鼎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0.05	0.04%					否	否
21	常州环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回火			9.05	2.11%	0.53	0.12%	否	否
22	常州盛良机械有限	否	折弯			8.47	1.97%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公司										
23	常州市力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5.90	1.37%			否	否
24	常州市永江砂轮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5.55	1.29%			否	否
25	常州焯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4.48	1.04%	4.29	0.98%	否	否
26	常州子萱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2.80	0.65%			否	否
27	常州辉尚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1.86	0.43%			否	否
28	常州久硕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1.19	0.28%			否	否
29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矫平			1.09	0.25%	4.83	1.1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司										
30	常州市发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电镀			0.86	0.20%			否	否
31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0.83	0.19%	0.74	0.17%	否	否
32	常州聚超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0.54	0.12%			否	否
33	常州利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0.38	0.09%	1.12	0.26%	否	否
34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否	激光切割			0.29	0.07%			否	否
35	昆山伯格菲德机械有限公司	否	矫平			0.29	0.07%			否	否
36	北京慧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机加工			0.14	0.03%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37	常州兴连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0.07	0.02%	1.08	0.25%	否	否
38	丹阳市永盛防腐五金厂	否	表面处理					3.23	0.74%	否	否
39	常州骁翰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					1.01	0.23%	否	否
40	常州市佼登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					0.43	0.10%	否	否
41	常熟市中联试验机厂	否	机加工					0.12	0.03%	否	否
42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否	劳务外包	12.65	11.83%	50.35	11.71%	68.48	15.66%	否	否
43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52.10	48.73%	283.91	66.04%	247.40	56.59%	否	否
44	常州富鸿人力资源	否	劳务外包	27.24	25.48%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有限公司										
合计	-	-	-	106.93	100.00%	429.93	100.00%	437.1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1) 外协

报告期内，在公司订单较多，生产任务紧张时，公司将部分机加工（金属加工切削）、折弯、矫平、零件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上述委外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为非核心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的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

公司采取上述外协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和公司订单较多，生产任务紧张时，能有效缓解公司生产压力。其中电镀是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其他金属或合金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由于附加值较低，加工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高，公司自行投入生产不经济，因而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

2) 外包

报告期内，在公司订单较多，生产任务紧张时，公司将部分焊接、产品安装和成品打包等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此类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为非核心环节，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上述委外工序环节均非涉及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

（2）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相关资质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委托生产供应商选取标准，公司对受委托方的条件、技术水平、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考核及评估，确认其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以及具备与受托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后，确定委托生产供应商。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 ①公司外协加工前，明确提出外协加工的规格、质量等要求，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明确违约责任；
- ②涉及批量加工的，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件，经公司检验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大批量的生产；
- ③生产完成后，公司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机加工（金属加工切削）、折弯、矫平、零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实施上述工序不需要取得特定的资质证书。公司外协工序中的电镀涉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问题，外协厂商需要获得排污许可证等生产资质。

（3）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公司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加工图纸、验收方法、保密责任、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企业的数量和名称详见上述“外协或外包情况”表格。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加工服务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外协厂商仅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加工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5）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外协加工会计处理如下：

- 1)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的原材料或自制的半成品等发至外协生产商，将发出的材料、半成品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 2)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收回时：外协生产商按照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产成品等送至公司，公司验收入库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外协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并确认应付账款（加工费），同时，将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或产成品。

（6）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度，公司委托加工费（外协和外包）金额分别为106.93万元、429.93万元和437.19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90%、9.30%和9.35%，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8）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系根据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而对外采购的相关外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外协采购定价通常以自身的服务成本附加合理利润及相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结合外协供应商的规模和实力、口碑和合作经验，在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比质比价选择，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钣金用夹具	适用于多种不同规格的钣金件，同时固定稳定牢固，受力均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钣金工作台	实现X轴方向和Y轴方向的移动，自由调整钣金件的位置，提升手工打磨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折弯机	通过固定块和移动块将合金件夹紧并用摇杆锁紧合金件中部，使得合金件在折弯时更加稳固，不易引起错位，提高了折弯的精确性。	自主研发	技术验证和制样阶段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llb.cn	http://www.tllb.cn/	苏 ICP 备 15014896 号 -1	2018年6月15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天力科技	45,858.7	汉江路 668 号	2024/1/25-2061/7/7	出让	否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瑞科精密	20,226.29	春江中路177号	2020/5/22-2062/5/3	出让	否	工业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71,184.00	2,802,400.86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504,424.78	386,206.9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275,608.78	3,188,607.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天力科技成立于2006年7月，是一家致力于精密钣金制造和喷涂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后于2019年12月18日成立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顾春雷从1987年开始从事钣金相关工作，至今30余年，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相关技术储备，能为公司管理和技术方面提供有效的支持；公司目前共有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渠和赵付礼，两人均有十余年的金属制品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充足的经验积累，能持续把握行业发展的动向，不断研发精密钣金行业相关先进技术，为公司技术积累提供有效保证。

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一项商标权，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31项目专利权，其中24项专利权为原始取得，7项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151942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	发明专利	2024/4/16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2	ZL202221677902.5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3	ZL2022216788683	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4	ZL2022216860737	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5	ZL201810861352.4	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发明授权	2020/2/18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6	ZL201810861351.X	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发明授权	2020/2/18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7	ZL201810861519.7	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授权	2020/12/25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瑞科精密	继受取得

①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专利名称为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4项专利转让天力科技。

②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和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2项专利转让给天力科技。

③2021年1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的专利转让给瑞科精密。

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补充技术储备。以上受让的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参考了专利购买时其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04819E40167ROM	天力科技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04822E40199R1M	天力科技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4821Q40241R3M	天力科技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482024Q0258R4M	天力科技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482024S0178R0M	天力科技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0859652E001R	天力科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0859652E001R	天力科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08458	天力科技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6日	三年
9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8369	天力科技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1412	天力科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	三年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348303	天力科技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9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1348303	天力科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28615	天力科技	常州海关	2006年8月29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204935168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601619	天力科技	常州海关	2006年8月29日	2068年7月31日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 20190006 号	天力科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 20240015 号	天力科技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3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1MA20MJRX4Y001W	瑞科精密	-	2021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1日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 20210030 号	瑞科精密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489,710.68	9,339,333.10	19,150,377.58	67.22%
机器设备	23,068,455.45	13,616,078.36	9,452,377.09	40.98%
运输设备	3,688,693.42	2,966,763.60	721,929.82	19.57%
电子设备	757,855.19	488,947.70	268,907.49	35.48%
其他设备	5,329,741.90	2,560,604.24	2,769,137.66	51.96%
合计	61,334,456.64	28,971,727.00	32,362,729.64	52.7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折弯机	11	5,447,136.22	2,948,757.36	2,498,378.86	45.87%	否
百超激光机	1	3,135,539.83	2,821,985.85	313,553.98	10.00%	否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1	1,902,654.8	242,588.47	1,660,066.33	87.25%	否
喷涂流水线	1	1,570,822.3	1,413,740.06	157,082.24	10.00%	否
数控机床	1	1,400,091.77	1,260,082.59	140,009.18	10.00%	否
数控多位冲床	1	1,388,114.21	1,249,302.79	138,811.42	10.00%	否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168,141.6	585,398.16	1,582,743.44	73.00%	否
合计	-	17,012,500.73	10,521,855.28	6,490,645.45	38.1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35 号	汉江路 668 号	12,051.76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生产
2	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35 号	汉江路 668 号	25.77	2024 年 1 月 25 日	门卫
3	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861 号	春江中路 177 号	16,615.01	2020 年 5 月 22 日	生产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5,262.6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3,395.0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582.00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办公、仓储
瑞科精密	常州市奥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19 号	3,376.64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4	24.46%
41-50 岁	48	34.53%
31-40 岁	49	35.25%
21-30 岁	8	5.7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7	5.04%
专科及以下	132	94.96%
合计	13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88%
销售人员	2	1.44%
生产人员	79	56.83%
技术人员	20	14.39%
财务人员	4	2.88%
行政人员	11	7.91%
采购人员	2	1.44%
仓管人员	8	5.76%
质检人员	9	6.47%
合计	13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39 人，公司与 12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0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为 1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已在报告期后完成补缴。其中 1 名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员工已于报告期后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 10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3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0 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

理公积金缴纳，11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均已在报告期后补缴。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如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渠	38	监 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 业 ；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常州市浩东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 2022 年 1 月 至 今 ， 任 常 州 天 力 兰 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监 事 、 工 程 师 。	中国	大学专科	
2	赵付礼	39	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北省首钢迁安	中国	大学专科	

				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具体请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提升合金冲击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6149.9	天力科技
2	一种真空式淬火炉	实用新型	ZL202322679687.3	天力科技
3	一种便于退料的高温合金钢冲压铸造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520453.4	天力科技
4	一种拼接方便的高强度保温合金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251393.0	天力科技
5	一种具有清扫装置的低合金钢锻造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110525.8	天力科技
6	一种高强度合金板件切割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838793.5	天力科技
7	一种低碳铬氮合金板防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71492.4	天力科技
8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高温合金钢折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148548.1	天力科技
9	一种保温铝合金板加工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32154.9	天力科技
10	一种钣金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569199.6	天力科技
11	一种钣金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504405.5	天力科技
12	一种小型钣金件的热处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72463.9	天力科技
13	一种提高低合金钢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96274.4	天力科技
14	一种扫清残渣确保低合金钢纯度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89147.6	天力科技
15	一种高温合金钢的热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04690.7	天力科技
16	低碳铬硅锰低合金钢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05927.3	天力科技
17	一种成型钣金件淬火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72295.3	天力科技
18	特种钣金结构件淬火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272320.8	天力科技

19	一种低合金钢强韧化二步等温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97443.9	天力科技
20	一种提高低合金钢铸件硬度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97383.0	天力科技
21	一种高屈服强度保温合金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905926.9	天力科技
22	一种中碳硅锰低合金钢的高强韧高频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188.6	天力科技
23	一种屈服强度大于 1200MPa 超高韧性低合金钢处理炉	实用新型	ZL202022880627.4	天力科技
24	一种低合金钢高强度热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241.2	天力科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1、外协或外包情况”。

(2) 劳务派遣

公司与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遣生产人员协助公司辅助生产，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装配工、打包工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上述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用工总人数	145	120	128
劳务派遣人数	6	6	3

劳务派遣比例	4.14%	5.00%	2.3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日
合作时间	2021年至今
派遣人数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133454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41120206160036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钣金件	1,619.47	84.52%	5,883.53	81.40%	6,345.55	85.68%
喷涂	219.16	11.44%	1,043.09	14.43%	761.27	10.28%
其他业务	77.35	4.04%	301.37	4.17%	298.89	4.04%
合计	1,915.98	100.00%	7,227.99	100.00%	7,405.7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件，广泛用于仪器、仪表、通讯、自控等领域，同时公司对外承接各类钣金加工业务，先后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加工钣金，包括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等知名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精密钣金结构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精密钣金结构件和喷涂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769.12	40.14%

2	博斯特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422.47	22.05%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263.11	13.73%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喷涂服务	116.69	6.09%
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80.00	4.18%
合计		-	-	1,651.39	86.19%

其中：

（1）公司与恩格斯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443.83	23.16%
2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25.29	16.98%
合计		769.12	40.14%

（2）公司与博斯特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72.39	19.44%
2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14.49	0.76%
3	Bobst Mex SA	21.10	1.10%
4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49	0.76%
合计		422.47	22.05%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精密钣金结构件和喷涂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1,996.70	27.62%
2	博斯特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1,619.90	22.41%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841.67	11.64%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喷涂服务	588.81	8.15%
5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490.22	6.78%
合计		-	-	5,537.31	76.61%

其中：

（1）公司与恩格斯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294.81	17.91%
2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01.89	9.71%

合计	1,996.70	27.62%
----	----------	--------

(2) 公司与博斯特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368.17	18.93%
2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118.17	1.63%
3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69.09	0.96%
4	Bobst Mex SA	64.47	0.89%
合计		1,619.90	22.4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精密钣金结构件和喷涂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2,762.24	37.30%
2	博斯特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1,067.67	14.42%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1,300.28	17.56%
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精密钣金结构件	614.42	8.30%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喷涂服务	335.10	4.52%
合计		-	-	6,079.71	82.09%

其中:

(1) 公司与恩格尔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673.24	22.59%
2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89.00	14.70%
合计		2,762.24	37.30%

(2) 公司与博斯特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807.36	10.90%
2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0.91	1.63%
3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105.12	1.42%
4	Bobst Mex SA	34.27	0.46%
合计		1,067.67	14.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4年1-3月、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9%、76.61%和82.0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	天力科技	86.19%	76.61%	82.09%
2	创新精密 (873270)	未披露	66.27%	50.94%
3	华亚智能 (003043)	未披露	66.61%	73.83%

2023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6.61%和82.09%，均略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精密钣金结构件属于定制化生产，一旦与客户形成合作，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并且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经营规模远超公司，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客户倾向于与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成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钣金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主要客户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为主，公司首先选择服务于老客户，未来将逐步覆盖其他优质客户。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1	恩格尔	2014年	商务谈判
2	博斯特	2017年	商务谈判
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	商务谈判
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商务谈判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谈判
6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商务谈判
7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商务谈判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主要系双方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的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业务获取方式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铝板和涂料等。公司上游主要为钢材和铝材生产或贸易企业，上游行业附加值不高。其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铝材为大宗商品，交易采购价格较为透明。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3.53	24.09%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1.23	13.64%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1.59	12.02%
4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43.66	7.33%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21.51	3.61%
合计		-	-	361.52	60.68%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56.57	19.19%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81.10	16.02%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14.67	9.02%
4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否	油漆	108.95	4.58%

	司				
5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97.66	4.11%
合计		-	-	1,258.94	52.9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40.31	17.33%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57.83	14.09%
3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2.39	7.97%
4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板	156.85	6.17%
5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粉	114.63	4.51%
合计		-	-	1,272.01	5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68%、52.92%和 50.0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0.00%	59,349.00	100.00%	190,130.1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	0.00%	59,349.00	100.00%	190,130.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受现金支付便利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0元、59,349.00元和190,130.10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0%、0.08%和0.20%，现金收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向银行缴存，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3,840.00	100.00%	111,761.00	100.00%	249,829.35	100.00%
个人卡付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33,840.00	100.00%	111,761.00	100.00%	249,829.3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和员工节日福利。2024年1-3月、2023年和2022年，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33,840.00元、111,761.00元和249,829.35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0.20%、0.16%和0.39%，公司现金付款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员工节日福利发放现金红包的形式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治理制度，明确了现金使用和费用报销的审批机制，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财务人员在申请及审核现金付款业务时，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尽量减少现金支付。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情况

(1)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精密钣金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2011年3月2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2011[57]）	2012年5月25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2	扩建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等项目	该项目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2011[220]）	2012年5月25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3	喷漆、喷粉项目	该项目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服[2013]57号）	2017年3月10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4	精密钣金、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226号）	2019年5月20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2)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钣金件、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1月1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	已于2021年4月24日取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2021]12号)	见。
--	------------	----

3、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公司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91320411790859652E001R，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止。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编号为 91320411790859652E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重新申请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790859652E001R，有效期限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

2021年4月22日，子公司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91320411MA20MJRX4Y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4、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于2022年9月30日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文书号为常环新罚字[2022]25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17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到位，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在从事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归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4年5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我局关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我局关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我局关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的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 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件，包括各种钣金加工零件和机箱机柜。

(2)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物流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

(3) 公司的销售模式

由于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产品均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交互式开发，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认可后，可逐步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深度合作销售”模式，以销售带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4)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最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5)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披露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石，共取得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精密钣金结构件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技术先进，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1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一种钣金用夹具、一种钣金件工作台等。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精度防护型合金件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6,682.83	1,823,522.22	-
自动化设备用高强度保温合金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5,560.35	1,944,780.20	-
低碳铬硅锰低合金钢的热处理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99,658.86	2,058,260.53
高屈服强度超高韧性合金钢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2,899.60	2,610,553.16

Q345 低合金系列钢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94,462.20
合计	-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60%	6.30%	6.9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3年12月14日，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江苏省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确认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公司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8369，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5	中国锻压协会	负责行业的引导并提供相关服务,以推动中国锻压行业良性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提供相关的行业研究、信息服务等各种服务。其冲压委员会、金属制造委员会为冲压钣金企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30日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3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100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800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2020年减少5%。
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3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	2020年7月15日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

					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目录》中“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第20条“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
5	《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政府	苏政发(2018)86号	2018年6月25日	提出重点培育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为主要方向,引导集群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改造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大规模运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深入开展智能示范车间、智能工厂创建;实施绿色化改造。引导集群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

					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快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13日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7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1日	提出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8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金属制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以来，新制订与金属制品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

国家最新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的进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

准入门槛和经营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金属制品行业正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行业整体正在进行着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与产能盲目扩张，从而借此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金属制品业是指以金属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工、成型和处理等一系列加工工艺和技术手段制造出各种金属产品的行业。金属制品行业是我国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属制品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种基础材料工业，产品属工业消费品，广泛用于建筑、交通、汽车、铁路、水利、能源、电力、机械、家具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军工各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金属制品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钣金加工是金属制品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是指针对金属薄板进行的一系列综合冷变形加工技术，涵盖了剪切、冲压、弯曲、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多种工艺，加工成各种形状的零部件，用于制造各种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等领域的行业。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换代，钣金加工也在不断地创新和进步。钣金制品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种家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等行业，是现代制造业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按照加工手段的不同，钣金工艺分为手工钣金、冲压钣金和数控钣金。目前，手工钣金主要集中在汽车修理、艺术、广告等领域；冲压钣金适用于品种较单一、产量较大、结构体较小、相对稳定的产品种类；数控钣金适用于批量小、品种多、尺寸大的产品种类。钣金工艺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别	简介	适用
手工钣金	仅利用相对简单的工具，大部分工作是靠手工完成的钣金加工	主要集中在汽车修理、艺术、广告等领域
冲压钣金	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板材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作用而变形，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板材制品的生产技术	只适用于品种较单一、产量较大、结构体较小相对稳定的产品种类
数控钣金	运用数控技术与设备对金属板材进行综合冷变形加工，主要包括冲、切、折、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工序	适用于批量小、品种多、尺寸大的产品种类

钣金工艺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从远古时代的铜器、铁器开始，人们利用各种方法冶炼出金属材料，随着冶炼技术的提升，逐渐冶炼出了金属板状材料，并学会了利用一些工具对这些金属板状材料进行加工，这就是钣金工艺的雏形。而现代的钣金工艺历史并不长，冲压设备和冷冲模具在钣金加工领域的应用以及数控自动化设备的普及是钣金工艺发展的两个里程碑，前者诞生了冲压，后者孕育了数控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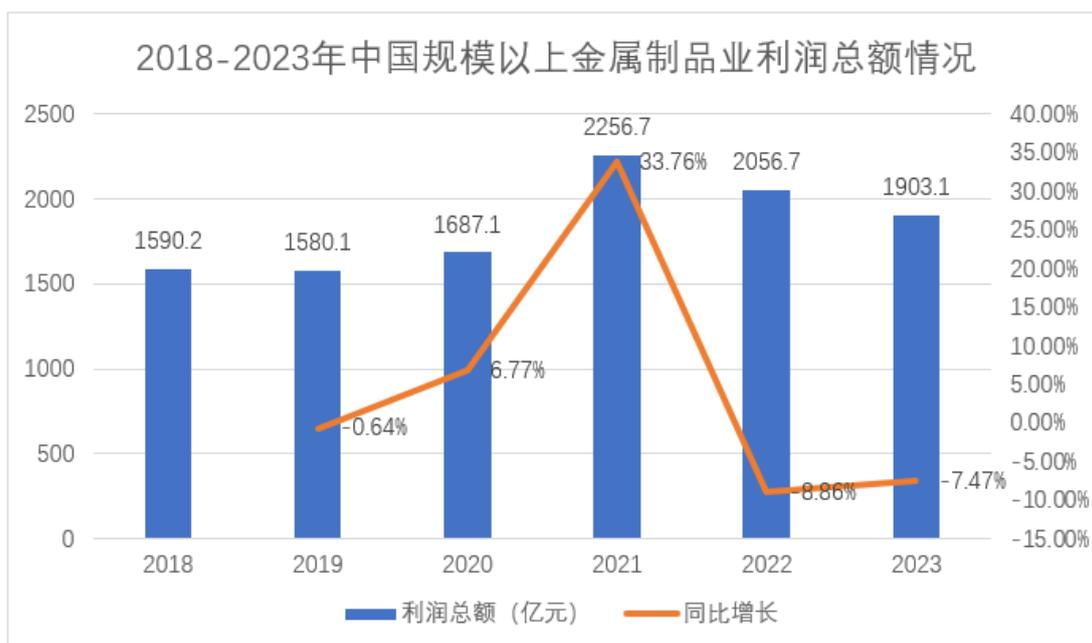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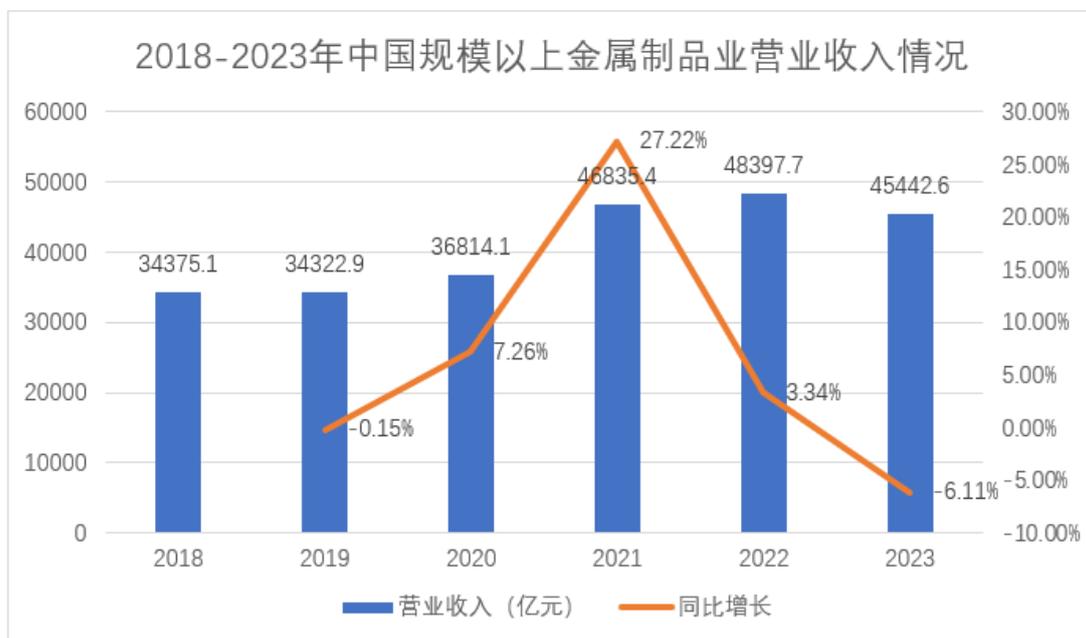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在“工业 4.0”和“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数字化与自动化技术正

在深刻重塑钣金加工行业。CAD/CAM 系统、3D 设计软件、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使得产品设计更为精准高效，从设计到生产的无缝衔接得以实现，大大提高了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物联网技术的融入使得生产线数据实时采集、远程监控成为可能，为优化生产流程、预防故障提供了有力支持。

随着 5G 通信、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新兴产业的崛起，对精密、复杂、定制化钣金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为金属制品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2023 年度，国内经济在经历三年疫情冲击后初步复苏，但中长期潜在增速下滑和外部环境担忧下，居民预期改善有限，经济内生驱动较弱，复苏持续性不足。2023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为 45442.6 亿元，同比下降 6.11%；利润总额 1903.1 亿元，同比下降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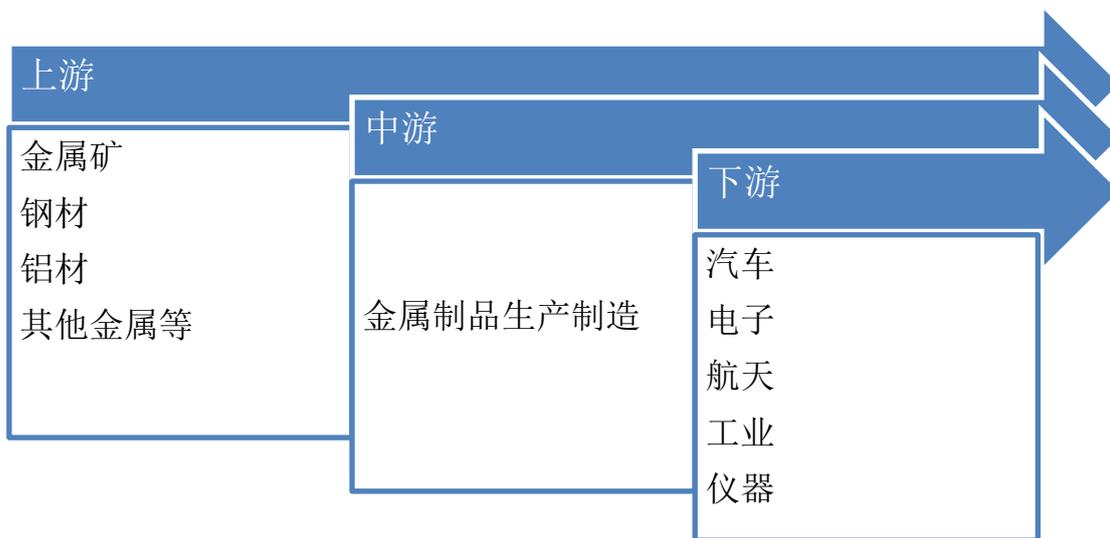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钣金加工工厂将更加注重精密加工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精度。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钣金加工行业将向自动化生产方向发展，通过引入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精度，降低人工成本。

近年来，我国金属制品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但由于我国金属制品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企业实力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在低端市场，由于技术含量较低，企业竞争激烈，产能区域过剩，阻碍了行业的发展，市场正在逐步向大型企业靠拢，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成为趋势，未来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将日益增大，小型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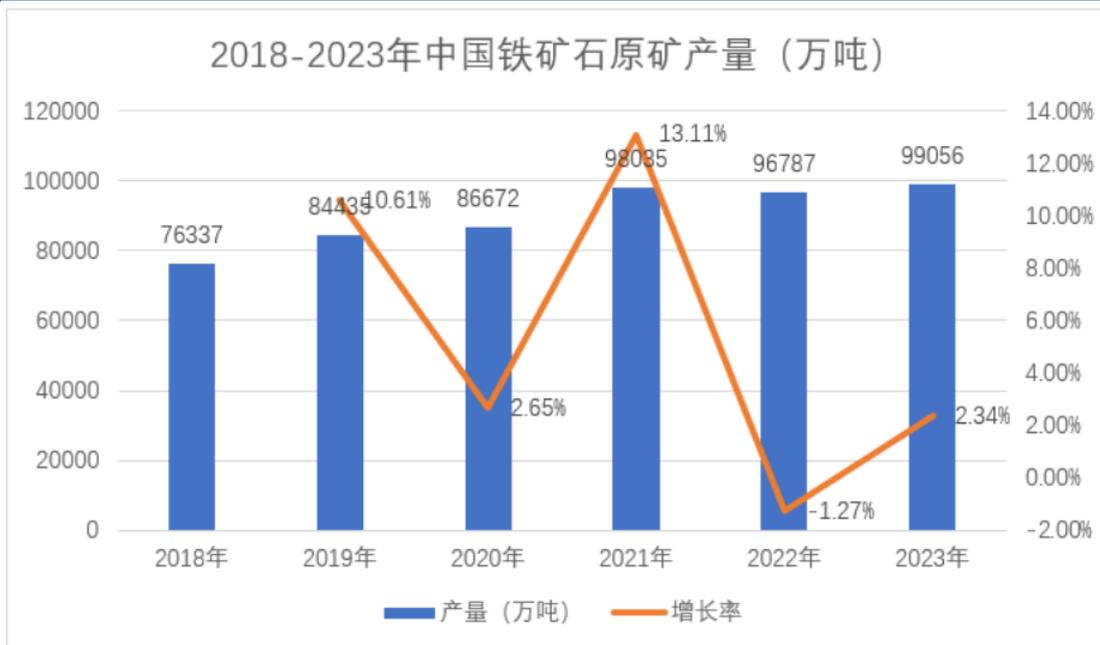
(3)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

金属制品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制造业，特别是电子、通讯、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新兴行业和产品出现也为钣金加工行业提供了新的需求。



1) 行业上游情况：

铁矿石是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我国铁矿石产量呈现上升的态势。2023 年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99056 万吨，同比增长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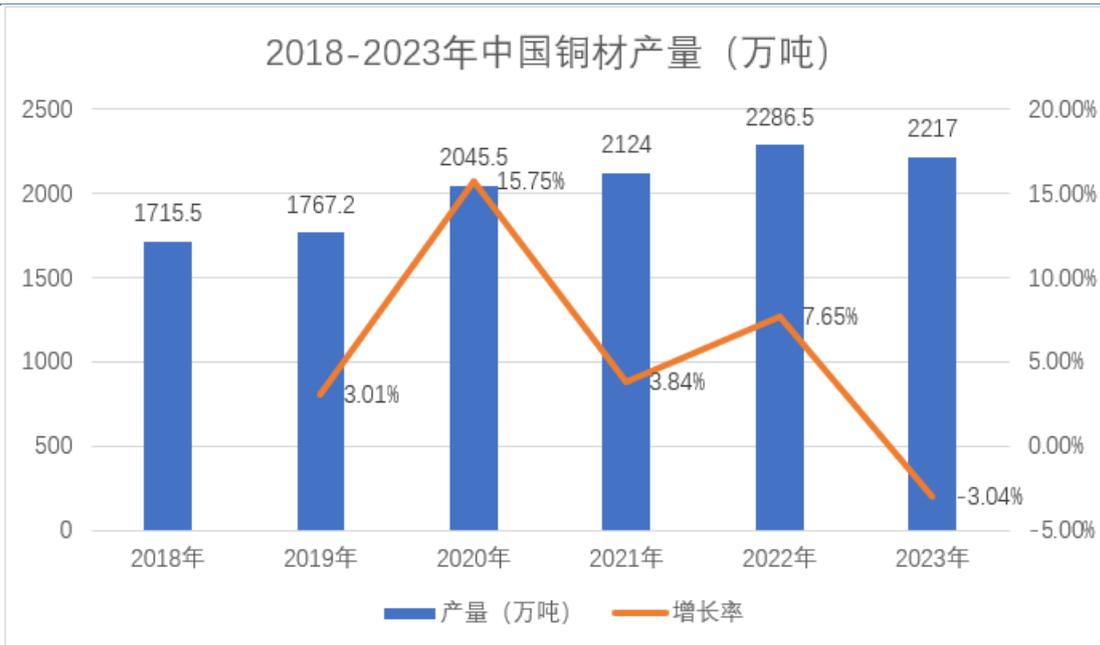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材是制造金属制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从2018-2023年我国钢材产量情况来看，整体呈现维持稳步上升的趋势，从2018年的11.33亿吨上升至2023年的13.63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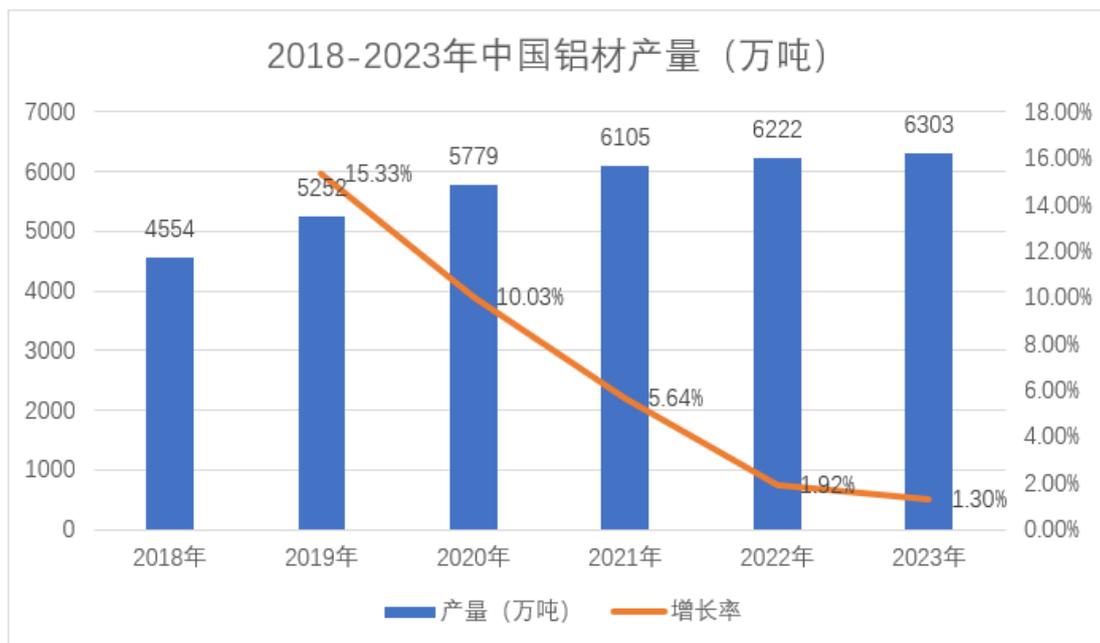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铜材也是部分金属制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2023年铜材产量较2022年相比下滑了3.04%，但总体来看，中国铜材产量近年呈增长的趋势，从2018年的1715.5万吨增加到2023年的2217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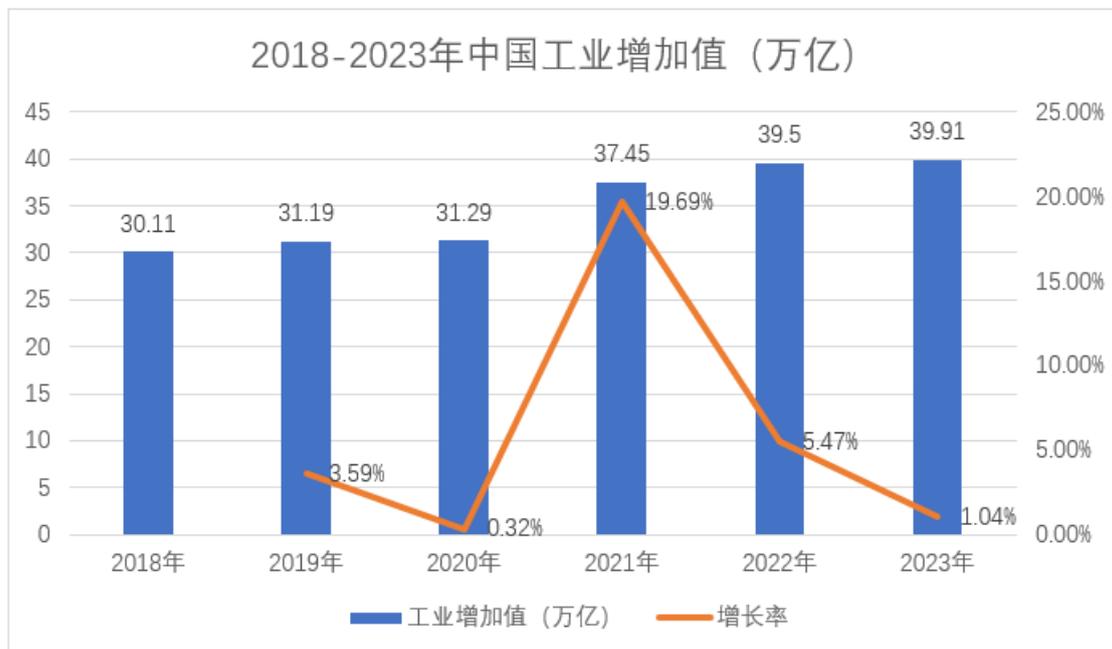
铝材也是制造铝制金属制品主要金属材料。近年来我国的铝材产量呈现上升的态势，但增长趋势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铝材产量为4554万吨，到2023年上升至6303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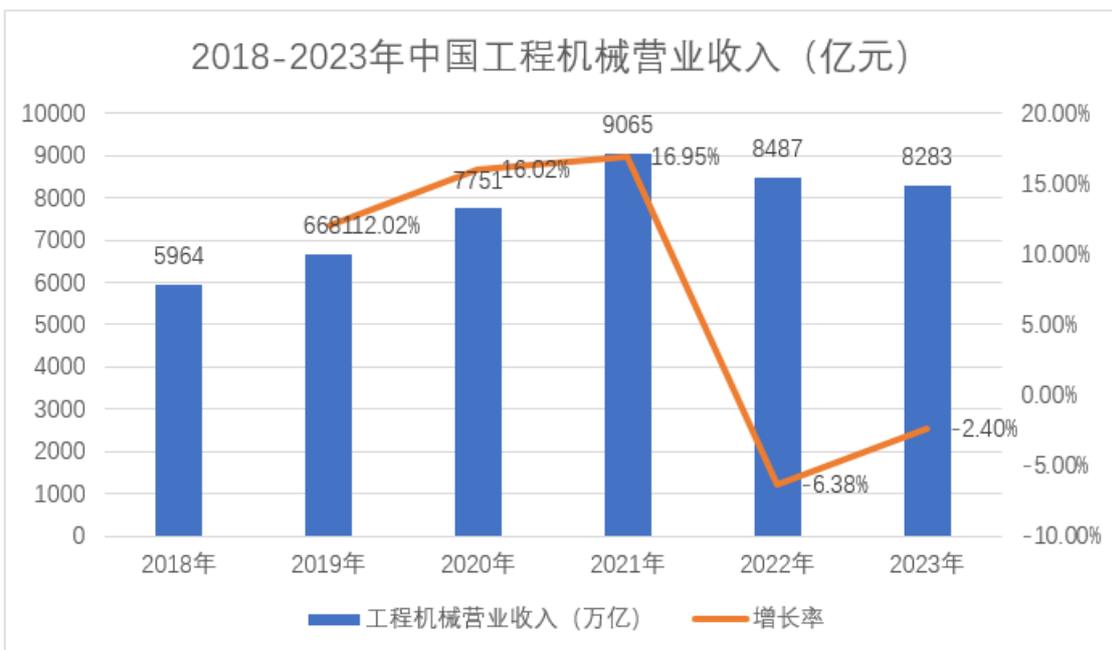
2) 行业下游情况:

工业是金属制品最大的应用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我国工业增加值呈现上升的态势，2018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30.11万亿，2022年我国的工业增加值达到39.91万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程机械行业为金属制品主要应用场景。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达到了 9065 亿元。2021-2023，受到疫情的后续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价降温地产销售进入下行周期，使得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下滑，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为 8283 亿元，同比下降 2.4%。2023 年尽管收入增速持续下滑，受益于海外拓展，利润已同比转正。预计随着疫情的影响逐渐结束，宏观经济与需求复苏，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利润有望明显改善。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上述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技术上较为先进，产业发展也更为成熟。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吸引了众多国外制造企业来我国投资设厂。国外知名企业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体系逐步向国内企业开放，国内的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中国制造”也走出国门，逐渐被世界所认可。在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大国的过程中，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同样也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创新，国内出现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其发展程度更高，主要表现为技术水平先进、客户资源丰富，可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及组装的一体化综合性服务，通常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其代表为富士康、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等；第二类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这类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些特定下游领域，并且由于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服务于下游各领域中的头部企业，代表企业有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76）、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48）、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28）等，第三类是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受服务范围和公司规模限制，此类企业数量较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从细分领域来看，特定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少量企业凭借资金优势、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步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874 已摘牌）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泰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伟泰科技是一家拥有数控钣金加工技术与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众多客户提供机械配套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设备、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高端工业机械装备、环保和新能源设备制造等行业机械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及其装配集成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苏州工业园区东胜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胜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东胜机械”）成立于 1995 年底。东胜机械致力于生

生产和销售各类通信、电源、机柜、电器机械机箱、自动化数控设备、电器成套及开关柜、专用电子设备、高精密型腔模及新型纺织机械。

东胜机械为施耐德提供变频器外壳等工业工程机壳，为皇家飞利浦医疗提供高端 CT 支架和诊断床等医疗设备组件，还为 NEC 的通讯设备、劳斯莱斯的船舶工业、日立的医疗生化分析系统、日本松下的 SMT 机器设备等提供相关产品。

3)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73270）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精密”）专业致力于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及提供客户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产线设计方案、信息化系统、智能立体仓等赋能客户实现智能制造转型与数字化运作方案业务。

创兴精密主营产品包括定制钣金、生物质燃烧机、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以及机械设备及料库、配套软件等智能制造。

（2）行业壁垒

1) 规模壁垒

相比于普通的冲压钣金，精密钣金、数控钣金行业内企业必须投入较多的先进设备和资金，用于增强企业的加工和检测能力、从事敏捷制造的柔性变化能力以及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其中，数控钣金还需要大量运用数控机床设备，对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资本投入和生产规模成为进入钣金行业高端领域的壁垒之一。

2) 客户认证壁垒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终端设备生产商纷纷将钣金结构件加工外包给钣金企业。通常，客户尤其是家电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大型企业对于钣金结构件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终端设备生产商纷纷将钣金结构件加工外包给钣金企业。通常，客户尤其是家电制造商、汽车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等大型企业对于钣金结构件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

3) 技术壁垒

钣金加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行业角度来看，本行业通过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本行业服务的客户领域广泛，涉及装备、能源、医疗、金融、通讯等众多行业，各行业客户对精密制造产品具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

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本行业企业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具有为客户提供系列化制造服务的能力。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订单数量、订单规模越来越向技术层次较高、规模化的公司集中，而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技术能力，将导致订单量稀少，继而导致盈利空间越来越小，这将增加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4) 人才壁垒

钣金加工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既是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保证，又因其具备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竞标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于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一批反应敏锐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这些人员需要一定培养。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具备典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信息化服务，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将会面临较为严峻的人才压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精密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投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制造，在区域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交货信誉。凭借产品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已与**瑞士博斯特印刷机、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德国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等世界知名企业成为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在国际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商誉，这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提高市场份额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但随着未来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长远来看，公司目前高端人才的储备仍然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拓展专业人才队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钣金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大力支持。从目前来看，该行业是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在未来短期内出台不利行业发展政策的风险较小。但因为该行业部分工序可能涉及到高污染，如国家对产业调控从严，将可能直接影响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给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

2) 产品质量风险

受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影响，国内大部分中小钣金企业的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而欧洲或日本等国生产的模具制造设备和冲压钣金设备价格昂贵，很多中小规模企业无力购买。同时，出口国的产业政策限制也加大了国内企业购买先进装备的难度，导致行业的装备水平和制造水平与制造国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也导致了产品质量的差距。

3)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钣金行业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就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相对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优势品牌，仍以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市场被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欧美、日本跨国巨头占据，国内有能力承接大型项目和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一些小企业和新进入者以“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给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符合现代制造业中产品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的要求，行业景气程度对我国总体制造业水平影响较大，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精密结构件产业链的下游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②下游应用领域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精密结构件在终端产品中承担更多、更为重要的功能性作用，受益于下游行业升级精密结构件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持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③生产技术不断改进

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结构件精密度、表面处理要求也不断提高，结构件制造厂商需不断对生产制造技术进行迭代、革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数控技术为例，数控技术是提升产品精度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以及国内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我

国结构件制造厂商对数控技术的掌握不断提高，促进行业整体加工水平的提升。生产技术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同时，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国际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已有效地走向了国际市场，但是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比较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具体表现在，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实力、制造能力、服务能力，还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内企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在技术服务环节上，虽然国内发展较好的企业同样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快的样品试制、对产品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实现新品快速转批量生产，但对产品功能的把握及时性上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比较还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从而致使在对国际大型客户的争夺上，国际竞争对手还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且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不明显。除少数规模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工艺水平较为先进外，行业内多数中小型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不高，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偏低。行业小规模企业较多，价格战等恶性竞争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企业的无序竞争造成行业整体利益的损害，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与提升。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

冲压钣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及各种有色金属，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几年价格呈现较大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生产，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稳扎稳打策略进行经营。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大型外资**客户为主要销售目标，开拓公司销售市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对于目前公司的空白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拓展工作，开拓直接出口业务，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国外客户。

2、加强公司研发力度，继续优化公司现有精密钣金加工和喷涂工艺，同时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和客户的合作，满足客户更多的使用场景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的品质，控制生产成本，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内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

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今后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9月30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7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于2022年9月30日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文书号为常环新罚字[2022]25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公司因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17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

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包括：“经我局查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汉江路668号从事生产经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新罚字〔2022〕255号，处罚金额：17万元）。经现场核查，该单位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到位，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销售管理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13,860,000	99.00%	0.00%
2	顾春余	子公司职工	股东	140,000	1.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栾伟芳的母亲的兄弟的子女。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p>(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p> <p>(3) 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p> <p>(4)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p> <p>(5)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p>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20.00%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周伟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1,957.11	15,057,127.50	15,159,412.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3,927.40	5,054,871.34	12,591,16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30.00	68,63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517,077.87	20,936,392.40	16,574,176.23
应收款项融资	34,472.16	1,932,018.39	
预付款项	826,285.46	771,672.09	845,33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419.30	6,596,432.73	673,28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3,034.78	4,199,962.30	4,346,1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80		170,419.71
流动资产合计	41,919,915.88	54,617,106.75	50,459,99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381,054.17	16,606,318.36	17,507,375.11
固定资产	32,362,729.64	33,149,371.17	34,357,925.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5,548.64	2,083,942.92	
无形资产	3,188,607.77	3,220,068.86	3,345,91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544.34	242,507.64	466,36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54.32	283,201.51	379,11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699.00	121,819.00	713,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2,787.88	55,707,229.46	56,769,884.21
资产总计	99,522,703.76	110,324,336.21	107,229,87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	16,009,773.61	21,014,46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8,668.64	4,890,120.00	4,407,351.27
预收款项	293,630.22	609,144.19	609,144.19
合同负债	99,990.82	68,682.86	1,198,09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6,095.36	1,958,280.62	2,032,423.95
应交税费	1,410,942.14	1,035,239.35	2,041,066.07
其他应付款	2,476,281.57	796,129.99	7,009,284.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030.80	838,636.90	
其他流动负债	81,628.81	79,860.33	255,751.85
流动负债合计	11,349,268.36	26,285,867.85	38,567,58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9,106.42	881,092.9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93.27	678,089.59	664,15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199.69	1,559,182.49	664,154.37
负债合计	12,892,468.05	27,845,050.34	39,231,7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55,959.32	32,755,959.32	32,755,95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6,402.96	2,512,180.69	1,309,747.26
盈余公积	2,571,090.43	2,571,090.43	1,494,65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86,783.00	30,640,055.43	18,437,78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0,235.71	82,479,285.87	67,998,140.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0,235.71	82,479,285.87	67,998,14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22,703.76	110,324,336.21	107,229,877.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其中：营业收入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5,929.46	58,960,282.67	59,859,588.26
其中：营业成本	12,011,650.61	46,234,066.00	46,734,23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867.03	924,203.43	1,045,990.42
销售费用	273,790.13	863,581.48	637,949.67
管理费用	1,430,895.40	6,093,012.71	5,521,573.21
研发费用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财务费用	32,483.11	294,558.17	756,564.92
其中：利息收入	1,545.30	10,799.68	15,917.94
利息费用	27,829.64	348,763.67	814,472.95
加：其他收益	65,594.63	279,206.38	87,05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89.76	48,62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0,506.35	-266,155.91	304,053.42
资产减值损失		1,024.48	4,739.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5	17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8,038.67	13,463,755.84	14,733,347.87
加：营业外收入	433,424.45	1,292,230.87	12,64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398.77	27,310.37	201,81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1,064.35	14,728,676.34	14,544,180.03
减：所得税费用	464,336.78	1,449,964.54	581,8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95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95	1.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1,929.94	72,737,296.78	93,125,27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735.64	416,76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657.00	2,533,343.43	1,302,0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6,586.94	76,030,375.85	94,844,1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0,769.19	35,900,434.60	39,343,17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542.12	16,482,484.90	15,588,4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6,479.47	8,133,147.23	6,143,2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88.74	9,754,784.67	3,356,04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0,479.53	70,270,851.40	64,430,9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107.41	5,759,524.45	30,413,16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8,591,169.28	87,018,82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89.76	48,6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17.70	20,35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8,712,376.74	87,087,80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359.95	1,719,569.76	7,103,0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0,952.62	27,212,678.73	9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312.57	28,932,248.49	103,603,0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12.57	-219,871.75	-16,515,26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0,000.00	112,600,000.00	2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000.00	114,100,000.00	2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17,600,000.00	3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5.83	293,449.88	834,59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1,910,476.20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6,195.83	119,803,926.08	38,684,5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6,195.83	-5,703,926.08	-15,084,59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60	61,988.48	61,26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170.39	-102,284.90	-1,125,44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7,127.50	15,159,412.40	16,284,85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957.11	15,057,127.50	15,159,412.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7,506.03	12,938,955.70	6,110,99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3,927.40	5,054,871.34	12,591,16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30.00	68,63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24,517,077.87	20,936,392.40	16,574,176.23
应收款项融资	34,472.16	1,932,018.39	
预付款项	773,922.13	697,011.95	751,849.08
其他应收款	20,888,132.47	28,703,734.06	27,036,380.32
存货	3,448,371.73	3,738,868.77	4,036,83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80		170,419.71
流动资产合计	61,395,151.59	74,070,482.61	67,321,826.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16,579.12	6,115,829.12	6,115,82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32,847.86	14,887,587.01	15,698,055.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2,192.01	2,955,467.24	3,048,56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67.62	197,081.94	378,97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699.00	78,819.00	50,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8,985.61	24,234,784.31	25,291,628.65
资产总计	88,354,137.20	98,305,266.92	92,613,45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4,009,773.61	12,314,46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4,953.64	4,628,185.49	3,807,23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990.82	68,682.86	1,198,091.12
应付职工薪酬	720,799.08	1,453,724.34	1,498,202.31
应交税费	1,167,148.00	828,490.24	1,764,645.21
其他应付款	2,443,498.80	573,804.51	6,789,237.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628.81	79,860.33	205,751.85
流动负债合计	8,218,019.15	21,642,521.38	27,577,63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315.84	573,892.44	664,15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315.84	573,892.44	664,154.37
负债合计	8,768,334.99	22,216,413.82	28,241,78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50,835.82	32,650,835.82	32,650,83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61,619.31	2,017,662.50	1,064,877.53
盈余公积	2,571,090.43	2,571,090.43	1,494,65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2,256.65	24,849,264.35	15,161,3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85,802.21	76,088,853.10	64,371,66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4,137.20	98,305,266.92	92,613,455.1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8,453,257.49	69,659,302.73	71,470,482.01
减：营业成本	12,297,150.02	48,830,306.53	49,625,560.78
税金及附加	177,317.10	598,662.83	732,772.41
销售费用	237,865.65	707,165.88	525,111.58
管理费用	992,377.92	4,104,385.33	3,839,835.95
研发费用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财务费用	8,240.30	222,576.81	551,003.51
其中：利息收入	1,343.01	8,769.82	12,013.22
利息费用	5,751.39	277,608.93	607,436.12
加：其他收益	65,594.63	272,706.38	4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89.76	48,62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信用减值损失	-290,571.15	-266,180.20	305,905.80
资产减值损失		1,024.48	4,73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5	17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142.86	10,783,004.28	11,526,036.98
加：营业外收入	243,204.45	1,290,712.97	11,693.80
减：营业外支出	30,398.77	26,810.37	201,81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4,948.54	12,046,906.88	11,335,919.24
减：所得税费用	441,956.24	1,282,505.78	489,08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2,992.30	10,764,401.10	10,846,839.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2,992.30	10,764,401.10	10,846,83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2,992.30	10,764,401.10	10,846,839.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7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7	0.7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2,360.07	69,105,922.42	88,397,92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176.72	125,35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57.55	2,226,439.82	783,12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1,517.62	72,087,538.96	89,306,40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4,074.29	43,818,186.58	47,179,9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3,315.50	11,912,034.73	11,245,7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647.37	6,452,393.80	5,056,34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42.52	2,844,710.15	2,729,1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4,179.68	65,027,325.26	66,211,1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37.94	7,060,213.70	23,095,2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8,591,169.28	87,018,82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89.76	48,6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17.70	20,35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8,712,376.74	87,087,80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359.95	1,467,888.35	5,728,7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0,952.62	27,212,678.73	9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312.57	28,680,567.08	102,228,7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12.57	31,809.66	-15,140,96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	57,000,000.00	1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919.36	21,410,876.30	21,132,8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919.36	78,410,876.30	33,832,8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5,300,000.00	26,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5.00	282,304.90	614,30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00.00	23,154,620.00	24,046,9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4,625.00	78,736,924.90	51,111,3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705.64	-326,048.60	-17,278,43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60	61,988.48	61,26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449.67	6,827,963.24	-9,262,90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8,955.70	6,110,992.46	15,373,89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06.03	12,938,955.70	6,110,992.4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2022年1月1日至今	控股合并	购买
2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成立，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无生产、销售业务，已于2024年5月11日进行了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3月、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2024S0250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57,119.61 元、72,279,854.41 元和 19,159,823.79 元，其中钣金件销售及喷涂业务收入占比达 9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p> <p>鉴于钣金件销售及喷涂业务收入占比重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钣金件及喷涂业务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比如年度间、年度内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p> <p>(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p> <p>(7) 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

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7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

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

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

	算。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政府部门之间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款项的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

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4-5	10.00	18.00-22.50

电子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其他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

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10	0.00	10.00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 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 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 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 等待期期限确定后, 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 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

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销售钣金件、喷涂服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0、租赁

(1) 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33.33

2) 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B.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C.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B.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C.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D.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1、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19年12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4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年11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83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00%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从2021年延长至2023年；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将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了100%；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综合毛利率	37.31%	36.03%	36.89%
营业利润(元)	3,908,038.67	13,463,755.84	14,733,347.87
净利润(元)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7.65%	2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0,958.09	12,093,338.71	14,260,729.5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57,119.61 元、72,279,854.41 元和 19,159,823.79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40%,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根据需求下单时间有所差异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数控钣金是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的生产技术。运用数控钣金技术加工的金属薄板制品主要用于结构体的构造,通常称为数控钣金结构产品。作为支撑性骨架,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和保护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防静电性等功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配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产品,是中间产品,作为必备件,为多家知名企业配套钣金件,包括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外资企业,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

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喷涂服务）等大型国内企业。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加上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中国。与这些跨国企业配套的数控钣金结构产品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为国内的数控钣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与普通客户相比，大型外资企业客户对数控钣金产品各项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其对数控钣金厂商的样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速度、针对特定机种的技术应用能力、产品技术及外观参数的一致性、产品质量可靠性及量产稳定性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对数控钣金结构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具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大型外资企业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与其结成长期合作关系。

大型外资企业为了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性，必须保证其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稳定可靠，因此并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的产品为工业级产品，其最终产品的用户为企业。与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消费性产品相比，公司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产品在尺寸、结构复杂程度、结构体精度、结构强度、功能性、耐用性方面均具备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采取定制化业务模式，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9%、36.03%和 37.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1)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计算出材料成本、配件成本、表面处理费用、加工成本（含人工、设备折旧等）、包装运输成本等。公司业务人员根据上述各项相加的总成本和公司的管销费用率（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量的具体情况而定）、利润率计算出产品标准价格，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因而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规格型号各不相同，产品的价格与利润水平通常呈正相关。影响不同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精密度。产品精密度越高，加工难度越大，产品的价格也越高。

②产品结构复杂度。产品结构越复杂，在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到加工制造等环节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就越多，对技术水平要求也越高，因此，产品价格也会越高。

③产品表面需求。产品对表面需求的要求越严格，其表面处理的工艺就越复杂，产品的价格也越高。

④产品批量大小。产品的批量越大，分摊到每个产品的固定成本就越低，产品的价格通常也越低。

2)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热板、冷板、酸洗板、铝板、不锈钢板、镀锌板和中板等, 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 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钢材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公司钣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24%、36.59%和 37.74%, 喷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5.90%和 24.77%,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 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重新定价。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 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可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2024 年 1-3 月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热板	吨	47.62	3,755.34	178,817.92
冷板	吨	211.95	4,441.09	941,301.70
酸洗板	吨	121.31	4,036.70	489,691.50
铝板	千克	9,278.20	21.30	197,614.34
不锈钢板	千克	59,159.95	13.85	819,356.48
镀锌板	吨	61.09	4,768.15	291,276.47
塑粉 (多种型号)	千克	5,747.20	44.70	256,920.26
中板	吨	43.11	4,082.92	176,007.99
粉末	千克	3,506.50	19.03	66,732.88

续:

材料名称	单位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热板	吨	172.97	3,696.83	639,455.51
冷板	吨	760.71	4,399.89	3,347,019.75
酸洗板	吨	280.88	4,010.69	1,126,537.86
铝板	千克	49,230.60	21.39	1,052,901.00
不锈钢板	千克	293,934.06	13.75	4,040,945.54
镀锌板	吨	219.71	4,710.49	1,034,955.34
塑粉 (多种型号)	千克	17,504.90	42.37	741,604.61
中板	吨	196.39	4,129.43	810,977.76
粉末	千克	17,873.00	18.74	334,939.34

续:

材料名称	单位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热板	吨	154.66	3,974.04	614,620.56
冷板	吨	789.88	4,712.27	3,722,113.84
酸洗板	吨	314.77	4,409.30	1,387,911.92

铝板	千克	77,913.02	22.91	1,785,357.99
不锈钢板	千克	260,196.94	15.60	4,058,230.04
镀锌板	吨	170.36	5,238.51	892,412.05
塑粉（多种型号）	千克	28,804.90	41.32	1,190,234.17
中板	吨	77.62	4,451.37	345,515.27
粉末	千克	27,243.50	18.79	511,828.63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网(<http://baojia.steelcn.cn>)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情况基本一致。

（3）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62,362.93元、13,278,711.80元和3,846,727.5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260,729.55元、12,093,338.71元和3,470,958.09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较为稳定。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4%、17.65%和4.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3%、16.07%和4.10%。2024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该期间只包含3个月，并非完整会计年度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钣金件、喷涂服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无需安装调试。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公司喷涂业务属于加工业务，由客户提供金属结构件，公司对金属结构件进行表面喷涂处理，按照双方约定的加工价格确定收入金额，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收入确认原则为：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采用发货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即，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记录后，与客户就已验收情况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后，客户取得验收核对内容对应的产品的控制权。

对于外销产品，采用 FOB、EXW、FCA 等指定交货点方式销售产品的，公司在取得货物报关单时，根据对应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DAP 等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销售产品的，以货物装船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根据对应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收入确认原则为：

“1）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安装验收完毕，公司获取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不需在安装和验收的，在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定制钣金件）；

2）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公司以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钣金件	16,194,737.93	84.52%	58,835,284.47	81.40%	63,455,534.35	85.68%
喷涂	2,191,628.81	11.44%	10,430,893.24	14.43%	7,612,668.26	10.28%
其他业务	773,457.05	4.04%	3,013,676.70	4.17%	2,988,917.00	4.04%
合计	19,159,823.79	100.00%	72,279,854.41	100.00%	74,057,119.6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钣金件和喷涂服务，销售额占比达90%以上。</p> <p>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p> <p>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而取得的租金收入及废料收入等。</p>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803,882.01	98.14%	70,944,316.99	98.15%	72,505,244.40	97.90%
外销	355,941.78	1.86%	1,335,537.42	1.85%	1,551,875.21	2.10%
合计	19,159,823.79	100.00%	72,279,854.41	100.00%	74,057,119.61	100.00%

1) 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销售额占比达 97%以上。

公司境外客户为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Bobst Mex SA，与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均为 BOBST GROUP SA 所投资设立的企业。

BOBST 系全球领先的基材处理、印刷和加工设备及服务供应商之一，为标签、软包装、折叠彩盒和瓦楞纸箱行业提供服务。BOBST 由 Joseph Bobst 于 1890 年在瑞士洛桑成立，业务遍及 50 多个国家，在 12 个国家拥有 21 家工厂，全球员工 6300 多名，2023 年度该公司的合并营业额为 19.60 亿瑞士法郎。

2)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类型	何时与天力科技合作	与天力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直销客户	钣金件	2021 年 7 月 1 日	否
Bobst Mex SA	瑞士	直销客户	钣金件	2021 年 6 月 1 日	否

续：

境外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4,941.78	40.72	690,877.42	51.73	1,209,147.21	77.92
Bobst Mex SA	211,000.00	59.28	644,660.00	48.27	342,728.00	22.08
合计	355,941.78	100.00	1,335,537.42	100.00	1,551,87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为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Bobst Mex SA，均为直销客户。

3) 境外销售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FOB	355,941.78	100.00	1,335,537.42	100.00	1,551,875.21	100.00
合计	355,941.78	100.00	1,335,537.42	100.00	1,551,875.21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

原因分析

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4) 境外销售按国家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印度	144,941.78	40.72	690,877.42	51.73	1,209,147.21	77.92
瑞士	211,000.00	59.28	644,660.00	48.27	342,728.00	22.08
合计	355,941.78	100.00	1,335,537.42	100.00	1,551,87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销往印度和瑞士，系公司境外客户 BOBS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Bobst Mex SA 分属于该两个国家所致。

5) 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报表确认境外收入(美元)①	49,994.00	190,782.92	234,801.13
当期海关报关数据(美元)②	49,994.00	190,782.92	234,801.13
差异率=(①-②)/①	-	-	-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③	355,941.78	1,335,537.42	1,551,875.21
出口免抵退税额(人民币)④	46,272.43	173,619.86	201,743.78
免抵退税率=④/③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由公司货物运抵境内装运港(境内运费由天力科技承担)，装运港至目的地运保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包括境内和境外)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输费用(元)	225,289.48	893,812.59	853,570.26

营业收入（元）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运费占收入比重（%）	1.18%	1.24%	1.15%

运输费用受客户离公司距离长短、所发货物体积、重量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7) 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在当期全部收回，不存在境外客户拖欠货款情形。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076,882.91	99.57%	71,741,000.60	99.25%	73,082,662.48	98.68%
贸易商销售	82,940.88	0.43%	538,853.81	0.75%	974,457.13	1.32%
合计	19,159,823.79	100.00%	72,279,854.41	100.00%	74,057,119.61	100.00%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达98%以上，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占收入比重为1%左右，占比微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性。

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境外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一定必要性。

(1) 直销、贸易商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68%、99.25%和99.57%，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2%、0.75%和0.43%。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微小。

公司贸易商销售客户为常州市乾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常州巨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公司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销	37.31%	36.04%	36.91%
贸易商销售	36.67%	35.71%	35.9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需留存部分利润以用于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使得贸易商的销售报价低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价格所致。

(3) 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拥有相应的境外客户资源，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4)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机制	根据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由公司交予物流公司进行发货运输
信用政策	1-5 个月信用期
销售终端管控	不能管控
销售区域限制	无区域限制
相关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法或作退货处理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为买断式销售，在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信誉度，公司在销售后会给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独有的优惠政策。

(5)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家数（家）	1	2	2
增减变动（家）	-1	-	-

如表所示，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分别为 2 家、2 家和 1 家。2024 年 1-3 月，与公司交易的贸易商家数有所减少，主要系该期间并非完整年度所致。随着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及终端销售情况如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销售额	2022 年度销售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常州市乾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	82,940.88	405,640.89	708,404.04	否
常州巨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		133,212.92	266,053.09	否
合计		82,940.88	538,853.81	974,457.13	

常州市乾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钣金件主要销给其下游客户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以下简称“Generac”）作为割草机、碎木机和鼓风机的外壳。Generac 创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是一家多元机械制造商，制造和销售发电设备和其他发动机驱动产品。

常州巨塔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公司不锈钢井盖销往中东国家、欧洲国家等。

由于钣金件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采购主要受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要决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贸易商会收到其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且日常经营不会留积存货，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6）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

由于贸易商销售活动不受公司管控，因此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贸易商无明确的选取标准，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对贸易商终端客户无法管控，无销售区域限制。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故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透漏过多终端客户的信息。贸易商客户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一般负责终端客户的整体采购。贸易商了解客户需求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差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生产和喷涂服务。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将本月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汇总编制“领料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平均单价。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发出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 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 BOM 单材料重量比例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 BOM 单材料重量比例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D、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销售报关完成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钣金件	10,083,302.93	83.95%	37,309,803.78	80.70%	39,822,553.76	85.21%
喷涂	1,648,762.35	13.73%	7,728,861.45	16.72%	5,719,332.06	12.24%
其他业务	279,585.33	2.32%	1,195,400.77	2.58%	1,192,348.33	2.55%
合计	12,011,650.61	100.00%	46,234,066.00	100.00%	46,734,234.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钣金件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达 80%以上。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75,505.82	52.25%	24,263,485.27	52.48%	25,692,761.26	54.98%
直接人工	2,187,028.95	18.21%	8,523,244.08	18.43%	8,423,422.08	18.02%
制造费用	3,199,408.96	26.64%	11,591,692.56	25.07%	10,563,397.24	22.60%
委外加工成本	124,417.40	1.04%	961,831.50	2.08%	1,201,083.31	2.57%
运输费用	225,289.48	1.88%	893,812.59	1.93%	853,570.26	1.83%
合计	12,011,650.61	100.00%	46,234,066.00	100.00%	46,734,234.1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不锈钢板、铝板、热板、冷板、酸洗板、镀锌板等板材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等。</p> <p>委外加工成本系公司因工期紧张而将部分的表面处理、折弯等辅助工序，或为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定制需求，将电镀等特殊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而需支付的费用。</p> <p>2023 年开始委外加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购进了数控折弯机，从而减少委外加工。</p>					

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50%以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钣金件	16,194,737.93	10,083,302.93	37.74%
喷涂	2,191,628.81	1,648,762.35	24.77%
其他业务	773,457.05	279,585.33	63.85%
合计	19,159,823.79	12,011,650.61	37.31%
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89%、36.03%和37.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钣金件	58,835,284.47	37,309,803.78	36.59%
喷涂	10,430,893.24	7,728,861.45	25.90%
其他业务	3,013,676.70	1,195,400.77	60.33%
合计	72,279,854.41	46,234,066.00	36.0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钣金件	63,455,534.35	39,822,553.76	37.24%
喷涂	7,612,668.26	5,719,332.06	24.87%
其他业务	2,988,917.00	1,192,348.33	60.11%
合计	74,057,119.61	46,734,234.15	36.89%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37.31%	36.03%	36.89%
创兴精密（873270）	-	35.85%	37.50%
华亚智能（003043）	34.12%	32.88%	37.67%
原因分析	<p>（1）天力科技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36.89%、36.03%和37.31%，毛利率较为稳定。</p> <p>（2）创兴精密（873270）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等，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50%和35.85%，其中：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定制钣金毛利率分别为35.62%和36.83%。天力科技毛利率与创兴精密相近。</p> <p>（3）华亚智能（003043）主要向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为金属结构件、集成装配产品和设备维修件。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67%、32.88%和34.12%，其中：2022年度和2023年度精密金属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37.43%和32.51%。</p> <p>报告期内华亚智能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华亚智能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2023年度因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造成华亚智能综合毛利率下滑。</p> <p>综上，天力科技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4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8,803,882.01	11,787,400.76	37.31%
外销	355,941.78	224,249.85	37.00%
合计	19,159,823.79	12,011,650.61	37.31%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26%、36.74%和37.00%，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95%、36.02%和37.31%。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大体一致。2022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境外客户BOBST</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Bobst Mex SA 于 2021 年中开始合作，2022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较高，为提高客户稳定性，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并未同幅度上涨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0,944,316.99	45,389,255.22	36.02%
外销	1,335,537.42	844,810.78	36.74%
合计	72,279,854.41	46,234,066.00	36.0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2,505,244.40	45,714,010.61	36.95%
外销	1,551,875.21	1,020,223.54	34.26%
合计	74,057,119.61	46,734,234.15	36.89%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销售费用（元）	273,790.13	863,581.48	637,949.67
管理费用（元）	1,430,895.40	6,093,012.71	5,521,573.21
研发费用（元）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财务费用（元）	32,483.11	294,558.17	756,564.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09,411.82	11,802,013.24	12,079,363.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19%	0.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7%	8.43%	7.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0%	6.30%	6.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41%	1.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6%	16.33%	16.3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079,363.69 元、11,802,013.24 元和 2,809,411.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1%、16.33%和 14.66%。</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85,884.98	298,346.41	293,677.93
差旅费	6,995.06	69,328.29	16,471.04
业务招待费	156,169.00	397,579.00	250,300.92
车辆费	23,608.84	86,581.29	74,199.61
其他	1,132.25	11,746.49	3,300.17
合计	273,790.13	863,581.48	637,949.67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p> <p>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37,949.67元、863,581.48元和273,790.13元。2023年开始，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全面放开，公司为开拓市场及稳固现有客户关系，销售人员出差及业务招待有所增加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983,530.74	4,050,797.86	3,511,948.74
折旧费	86,241.25	446,259.28	491,725.09
办公费	165,455.53	589,661.62	408,377.18
业务招待费	31,959.76	93,900.71	47,510.58
差旅费	8,109.01	12,564.56	13,579.94
无形资产摊销	27,700.02	110,800.08	111,697.57
中介机构费	12,637.77	193,516.05	339,780.22
残保金		53,404.58	52,491.26
垃圾费	20,768.82	141,086.45	111,675.98
保险费	3,168.99	89,962.61	93,726.69
修理费	1,247.73	26,184.94	56,846.15
咨询服务费	37,735.85	119,219.13	99,598.89
其他	52,339.93	165,654.84	182,614.92
合计	1,430,895.40	6,093,012.71	5,521,573.21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p>		

	<p>中介机构费等构成。</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21,573.21 元、6,093,012.71 元和 1,430,895.40 元。</p> <p>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会员费、办公家具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p> <p>中介机构费系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p> <p>公司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公司各阶段发展需求，可以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服务内容真实，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65,614.23	3,377,084.34	3,311,136.41
材料费	281,752.02	1,019,193.94	1,734,307.51
研发设备折旧	23,076.93	85,208.20	63,290.63
专利费	1,800.00	69,374.40	54,541.34
合计	1,072,243.18	4,550,860.88	5,163,275.8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63,275.89 元、4,550,860.88 元和 1,072,243.18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7,829.64	348,763.67	814,472.95
减：利息收入	1,545.30	10,799.68	15,917.94
银行手续费	6,429.37	18,582.66	19,271.16

汇兑损益	-230.60	-61,988.48	-61,261.25
合计	32,483.11	294,558.17	756,564.92
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756,564.92元、294,558.17元和32,483.1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0.41%和0.17%，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850.00	34,450.00	59,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744.63	244,756.38	
工会经费返还			28,053.81
合计	65,594.63	279,206.38	87,053.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7,053.81元、279,206.38元和65,594.63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189.76	48,623.72
合计		75,189.76	48,62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70,536.36	340,241.21	357,773.89
车船税		720.00	720.00

土地使用税	21,932.15	87,728.60	87,72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99.89	274,838.74	337,756.73
教育费附加	60,571.35	196,313.33	241,254.75
环境保护税	299.59	1,175.89	1,791.08
印花税	6,727.69	23,185.66	18,965.37
合计	244,867.03	924,203.43	1,045,990.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合计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243.90	-296,516.51	338,65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45	30,360.60	-34,602.56
合计	-290,506.35	-266,155.91	304,053.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24.48	4,739.45
合计		1,024.48	4,73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公司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05	176.84

合计		48.05	176.84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金额。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1,274,156.00	
评定星级上云企业补助	380,000.00		
其他	3,424.45	18,074.87	12,643.70
合计	433,424.45	1,292,230.87	12,643.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评定星级上云企业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滞纳金、罚款		2,680.74	197,811.54
对外捐赠		16,500.00	
其他	30,398.77	8,129.63	4,000.00
合计	30,398.77	27,310.37	201,811.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和滞纳金。

2022年9月3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2】255号），因公司废气排放超标，对公司处以17万元罚款。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缴纳了该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985.91	1,340,116.81	92,85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49.13	109,847.73	488,966.55
合计	464,336.78	1,449,964.54	581,817.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2,850.55元、1,340,116.81元和542,985.91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5	17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274,15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189.76	48,623.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91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25.68	-9,235.50	-189,167.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312.26	209,656.56	-17,74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769.48	1,185,373.09	-298,366.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8,366.62元、1,185,373.09元和375,769.4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4%、8.93%和9.77%，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薛家镇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印发2023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3〕68号】
企业招用	5,85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关于进

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薛家镇单位转型升级奖、创新发展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印发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2)64号】、《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22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薛发(2023)2号】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

						208号】、 《常州市 创新委员 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 政局 常州 市科学技 术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常州市 创新发展 专项(2022 年度支持 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 资金的通知》【常科 发(2023) 135号】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下 达 2022 年 度 全 区 IPO、“新 三板”企业 及后备企业 奖励(第一 批)、江苏 永城汽车 零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 奖励的 通知》 【常新经 发(2023) 48号】
常州市高 新技术企 业认定奖 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常州市 创新委员 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 政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常州 市创新发 展专项 (2022 年 度创新主 体培育)资 金的通知》 【常科发

						(2023)61号】
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奖励(专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印发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2)64号】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34,45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留工补贴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合计	55,850.00	1,308,606.00	59,000.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71,957.11	11.14%	15,057,127.50	27.57%	15,159,412.40	3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3,927.40	19.31%	5,054,871.34	9.26%	12,591,169.28	24.95%

应收票据	68,630.00	0.16%	68,630.00	0.13%	100,000.00	0.20%
应收账款	24,517,077.87	58.49%	20,936,392.40	38.33%	16,574,176.23	32.85%
应收款项融资	34,472.16	0.08%	1,932,018.39	3.54%		
预付款项	826,285.46	1.97%	771,672.09	1.41%	845,332.78	1.68%
其他应收款	101,419.30	0.24%	6,596,432.73	12.08%	673,284.17	1.33%
存货	3,593,034.78	8.57%	4,199,962.30	7.69%	4,346,198.82	8.61%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80	0.03%			170,419.71	0.34%
合计	41,919,915.88	100.00%	54,617,106.75	100.00%	50,459,993.39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流动资产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587.82	17,459.10	6,018.74
银行存款	4,659,369.29	11,039,668.40	15,153,393.6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4,671,957.11	15,057,127.50	15,159,412.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4,000,000.00元为结构性存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93,927.40	5,054,871.34	12,591,169.2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093,927.40	5,054,871.34	12,591,169.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093,927.40	5,054,871.34	12,591,169.28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随时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630.00	68,63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630.00	68,630.00	1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4日	68,630.00
合计	-	-	68,63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①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0,000.00元、68,630.00元和68,630.00元；②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和0.00元。

元。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82,374.78	100.00%	1,565,296.91	6.00%	24,517,077.87
合计	26,082,374.78	100.00%	1,565,296.91	6.00%	24,517,077.8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1,445.41	100.00%	1,275,053.01	5.74%	20,936,392.40

备					
合计	22,211,445.41	100.00%	1,275,053.01	5.74%	20,936,392.4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52,712.73	100.00%	978,536.50	5.57%	16,574,176.23
合计	17,552,712.73	100.00%	978,536.50	5.57%	16,574,176.2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217,311.76	58.34%	304,346.24	2.00%	14,912,965.52
1-2年	10,643,548.61	40.81%	1,064,354.86	10.00%	9,579,193.75
2-3年	49,837.20	0.19%	24,918.60	50.00%	24,918.60
3年以上	171,677.21	0.66%	171,677.21	100.00%	
合计	26,082,374.78	100.00%	1,565,296.91	6.00%	24,517,077.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549,682.07	61.00%	270,993.64	2.00%	13,278,688.43
1-2年	8,480,311.85	38.18%	848,031.19	10.00%	7,632,280.66
2-3年	50,846.62	0.23%	25,423.31	50.00%	25,423.31
3年以上	130,604.87	0.59%	130,604.87	100.00%	
合计	22,211,445.41	100.00%	1,275,053.01	5.74%	20,936,392.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276,969.37	64.25%	225,539.39	2.00%	11,051,429.98
1-2年	6,136,384.38	34.96%	613,638.44	10.00%	5,522,745.94
2-3年	0.62	0.00%	0.31	50.00%	0.31

3年以上	139,358.36	0.79%	139,358.36	100.00%	
合计	17,552,712.73	100.00%	978,536.50	5.57%	16,574,176.23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1%、99.18%和99.1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676.63	1年以内 3,328,026.05元; 1-2年 2,262,650.58元	21.43%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751.57	1年以内 2,559,859.76元; 1-2年 1,754,891.81元	16.54%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249.51	1年以内 1,968,854.45元; 1-2年 1,247,395.06元	12.3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701.50	1年以内 1,295,022.14元; 1-2年 1,620,679.36元	11.18%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023.59	1年以内	10.91%
合计	-	18,883,402.80	-	72.3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6,597.40	1年以内 2,536,024.45元; 1-2年 2,110,572.95元	20.92%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074.92	1年以内 2,458,809.28元; 1-2年	15.43%

			968,265.64 元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874.82	1 年 以 内 1,315,216.92 元; 1-2 年 1,570,657.90 元	12.99%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713.83	1 年 以 内 2,138,210.37 元; 1-2 年 495,503.46 元	11.86%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213.65	1 年 以 内 1,066,038.74 元; 1-2 年 1,152,174.91 元	9.99%
合计	-	15,811,474.62	-	71.1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124.21	1 年 以 内 2,752,502.32 元; 1-2 年 729,621.89 元	19.8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650.44	1 年 以 内 2,552,028.92 元; 1-2 年 758,621.52 元	18.86%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446.60	1-2 年	16.76%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544.92	1 年以内	10.20%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7,367.77	1 年 以 内 300,753.13 元; 1-2 年 966,614.64 元	7.22%
合计	-	12,792,133.94	-	72.8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4,176.23 元、20,936,392.40 元和 24,517,077.87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6%、18.98%和 24.63%，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1%、99.18%和 99.1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4,176.23 元、20,936,392.40 元和 24,517,077.87 元，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5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9.72 天、100.40 天和 115.00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3.17	3.64	3.66
华亚智能 (003043)	-	2.51	3.01
创兴精密 (873270)	-	4.84	5.7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68	4.38

如上表所示，天力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天力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股票代码:87327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创兴精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股票代码:00304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亚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分类如下:

逾期账龄	2024年3月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4,674,832.66	56.26%
逾期1年以内	11,186,027.71	42.89%
逾期1-2年	49,836.60	0.19%
逾期2-3年	41,072.34	0.16%

逾期3年以上	130,605.47	0.50%
合计	26,082,374.78	100.00%

续：

逾期账龄	2023年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0,734,925.93	48.33%
逾期1年以内	11,295,067.39	50.85%
逾期1-2年	50,846.62	0.23%
逾期2-3年	0.6	0.00%
逾期3年以上	130,604.87	0.59%
合计	22,211,445.41	100.00%

续：

逾期账龄	2022年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0,946,410.17	62.36%
逾期1年以内	6,466,943.58	36.84%
逾期1-2年	0.62	0.00%
逾期2-3年	139,358.36	0.79%
逾期3年以上		0.00%
合计	17,552,712.73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21%、99.18%和99.1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3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21,041,822.27元，回款比例为80.6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72.16	1,932,018.39	
合计	34,472.16	1,932,018.3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961.14		223,500.50		474,598.00	
合计	395,961.14		223,500.50		474,598.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其承兑银行

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285.46	75.80%	571,672.09	74.08%	845,332.78	100.00%
1~2年	200,000.00	24.20%	200,000.00	25.92%		
合计	826,285.46	100.00%	771,672.09	100.00%	845,33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汽油费、电费、委外研发费等，账龄在两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845,332.78元、771,672.09元和826,285.46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9%、0.70%和0.8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账龄在两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4.20%	1-2年	委外研发费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370.44	11.78%	1年以内	电费
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52.83	11.19%	1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中石化IC卡预存款	非关联方	76,475.60	9.26%	1年以内	汽油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363.33	5.73%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513,662.20	62.1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5.92%	1-2年	委外研发费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31.56	20.21%	1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IC卡预存款	非关联方	80,696.33	10.46%	1年以内	汽油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996.07	17.62%	1年以内	电费
苏通卡预存款	非关联方	33,476.04	4.34%	1年以内	过路费
合计	-	606,100.00	78.5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66%	1年以内	委外研发费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95.04	12.18%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3.89	15.24%	1年以内	电费
中石化IC卡预存款	非关联方	70,456.14	8.33%	1年以内	汽油费
纳德拉传动技术（长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00.00	7.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3,155.07	66.6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委外研发费	委外研发项目尚未验收通过
合计	-	20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1,419.30	6,596,432.73	673,284.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1,419.30	6,596,432.73	673,284.1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73,284.17元、6,596,432.73元和101,419.3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3%、5.98%和0.1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和代扣代缴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57.16	5,337.86					106,757.16	5,337.86
合计	106,757.16	5,337.86					106,757.16	5,337.8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1,508.14	5,075.41					6,601,508.14	5,075.41
合计	6,601,508.14	5,075.41					6,601,508.14	5,075.4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720.18	35,436.01					708,720.18	35,436.01
合计	708,720.18	35,436.01					708,720.18	35,436.01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757.16	100.00%	5,337.86	5.00%	101,419.30
合计	106,757.16	100.00%	5,337.86	5.00%	101,419.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01,508.14	100.00%	5,075.41	0.08%	6,596,432.73
合计	6,601,508.14	100.00%	5,075.41	0.08%	6,596,432.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8,720.18	100.00%	35,436.01	5.00%	673,284.17
合计	708,720.18	100.00%	35,436.01	5.00%	673,284.1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	60.00	1,140.00
备用金	20,084.83	1,004.24	19,080.59
代扣代缴款项	85,472.33	4,273.62	81,198.71
合计	106,757.16	5,337.86	101,419.3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500,000.00		6,500,000.00
备用金	16,669.06	833.45	15,835.61
代扣代缴款项	84,839.08	4,241.96	80,597.12
合计	6,601,508.14	5,075.41	6,596,432.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备用金	16,669.06	833.45	15,835.61
代扣代缴款项	92,051.12	4,602.56	87,448.56
个人借款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合计	708,720.18	35,436.01	673,284.17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保证金6,500,000.00元系子公司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计划竞标购买土地时于2023年12月15日缴纳的保证金,后因未实际购买土地,该保证金已于2024年1月23日退回。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个人借款500,000.00元系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借予非关联方张新联,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该笔借款期限为3个月,由于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2023年3月,张新联已归还500,000.00元借款。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5,472.33	1年以内	80.07%
李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84.83	1年以内	18.81%
蔡圆圆	非关联方	押金	1,200.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	-	106,757.1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0	1年以内	98.46%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4,839.08	1年以内	1.29%
周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669.06	1年以内	0.18%
李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	6,601,508.1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新联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70.55%
江苏盛诺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11%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92,051.12	1年以内	12.99%
周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669.06	1年以内	2.35%
合计	-	-	708,720.18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9,119.74	36,412.68	2,112,707.06
在产品	1,149,982.46		1,149,982.46
库存商品	181,550.58		181,550.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48,794.68		148,794.68
合计	3,629,447.46	36,412.68	3,593,034.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2,899.90	36,412.68	2,266,487.22
在产品	1,515,006.72		1,515,006.72
库存商品	201,945.63		201,945.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16,522.73		216,522.73
合计	4,236,374.98	36,412.68	4,199,962.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1,780.56	37,437.16	2,914,343.40
在产品	1,076,580.82		1,076,580.82
库存商品	101,140.32		101,140.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54,134.28		254,134.28
合计	4,383,635.98	37,437.16	4,346,198.8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346,198.82元、4,199,962.30元和3,593,034.7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3.81%和3.61%。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组成。

(2) 存货核算流程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 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 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3) 半成品：月末按不同规格产品归集各道工序所使用材料，并在不同

规格的半成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7,437.16元、36,412.68元和36,412.68元，系公司库龄较长辅料所全额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通常针对通用辅料进行适当备货，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该部分辅料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

除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辅料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均有订单支撑，存货周转效率较快，不存在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售订单为起点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存款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物料周转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库存商品基本具有相应订单支撑，滞销风险较低。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概率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综合考虑存货保管状态及是否有订单支撑等因素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重视生产物料管理，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存在共耗料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会对已计提跌价部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以提高存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85%、0.86%和1.00%。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2022年末和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79%和0.7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80		170,419.71
合计	13,111.80		170,419.71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400,750.00	4.17%				
投资性房地产	16,381,054.17	28.44%	16,606,318.36	29.81%	17,507,375.11	30.84%
固定资产	32,362,729.64	56.18%	33,149,371.17	59.51%	34,357,925.01	60.52%
使用权资产	1,875,548.64	3.26%	2,083,942.92	3.74%		
无形资产	3,188,607.77	5.54%	3,220,068.86	5.78%	3,345,913.22	5.89%
长期待摊费用	186,544.34	0.32%	242,507.64	0.44%	466,360.85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54.32	0.57%	283,201.51	0.51%	379,114.02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699.00	1.53%	121,819.00	0.22%	713,196.00	1.26%
合计	57,602,787.88	100.00%	55,707,229.46	100.00%	56,769,884.21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主要从事钣金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到厂房及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喷涂设备等，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00,750.00		2,400,750.00
小计		2,400,750.00		2,400,7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2,400,750.00		2,400,750.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2,400,750.00			2,400,750.00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13,394.69	21,061.95		61,334,456.64
房屋及建筑物	28,489,710.68			28,489,710.68
机器设备	23,068,455.45			23,068,455.45
运输工具	3,688,693.42			3,688,693.42
电子设备	757,855.19			757,855.19
其他设备	5,308,679.95	21,061.95		5,329,74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64,023.52	807,703.48		28,971,727.00
房屋及建筑物	9,014,550.41	324,782.69		9,339,333.10
机器设备	13,332,859.06	283,219.30		13,616,078.36
运输工具	2,911,926.44	54,837.16		2,966,763.60
电子设备	465,023.51	23,924.19		488,947.70
其他设备	2,439,664.10	120,940.14		2,560,604.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3,149,371.17			32,362,729.64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9,475,160.27		19,150,377.58
机器设备	9,735,596.39		9,452,377.09
运输工具	776,766.98		721,929.82
电子设备	292,831.68		268,907.49
其他设备	2,869,015.85		2,769,13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49,371.17		32,362,729.64
房屋及建筑物	19,475,160.27		19,150,377.58
机器设备	9,735,596.39		9,452,377.09
运输工具	776,766.98		721,929.82
电子设备	292,831.68		268,907.49
其他设备	2,869,015.85		2,769,137.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16,176.75	2,056,914.47	459,696.53	61,313,394.69
房屋及建筑物	28,489,710.68			28,489,710.68
机器设备	21,517,222.67	1,759,557.51	208,324.73	23,068,455.45
运输工具	3,912,714.79		224,021.37	3,688,693.42
电子设备	661,506.50	123,699.12	27,350.43	757,855.19
其他设备	5,135,022.11	173,657.84		5,308,67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58,251.74	3,219,498.66	413,726.88	28,164,023.52
房屋及建筑物	7,715,419.64	1,299,130.77		9,014,550.41
机器设备	12,466,309.91	1,054,041.41	187,492.26	13,332,859.06
运输工具	2,791,612.72	321,932.95	201,619.23	2,911,926.44
电子设备	414,618.28	75,020.62	24,615.39	465,023.51
其他设备	1,970,291.19	469,372.91		2,439,66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57,925.01			33,149,371.17
房屋及建筑物	20,774,291.04			19,475,160.27
机器设备	9,050,912.76			9,735,596.39
运输工具	1,121,102.07			776,766.98
电子设备	246,888.22			292,831.68
其他设备	3,164,730.92			2,869,01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57,925.01			33,149,371.17
房屋及建筑物	20,774,291.04			19,475,160.27

机器设备	9,050,912.76			9,735,596.39
运输工具	1,121,102.07			776,766.98
电子设备	246,888.22			292,831.68
其他设备	3,164,730.92			2,869,015.8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171,807.44	6,698,842.37	154,473.06	59,716,176.75
房屋及建筑物	28,489,710.68			28,489,710.68
机器设备	17,913,755.44	3,603,467.23		21,517,222.67
运输工具	3,912,714.79			3,912,714.79
电子设备	752,899.57	46,539.81	137,932.88	661,506.50
其他设备	2,102,726.96	3,048,835.33	16,540.18	5,135,022.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38,769.45	2,753,778.21	134,295.92	25,358,251.74
房屋及建筑物	6,416,288.88	1,299,130.76		7,715,419.64
机器设备	11,708,813.48	757,496.43		12,466,309.91
运输工具	2,431,314.33	360,298.39		2,791,612.72
电子设备	475,495.98	58,532.06	119,409.76	414,618.28
其他设备	1,706,856.78	278,320.57	14,886.16	1,970,291.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33,037.99			34,357,925.01
房屋及建筑物	22,073,421.80			20,774,291.04
机器设备	6,204,941.96			9,050,912.76
运输工具	1,481,400.46			1,121,102.07
电子设备	277,403.59			246,888.22
其他设备	395,870.18			3,164,730.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33,037.99			34,357,925.01
房屋及建筑物	22,073,421.80			20,774,291.04
机器设备	6,204,941.96			9,050,912.76
运输工具	1,481,400.46			1,121,102.07
电子设备	277,403.59			246,888.22
其他设备	395,870.18			3,164,730.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1,334,456.64元，账面价值为32,362,729.64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2.76%，成新率较好，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中，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或已报废未处理等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①天力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4-5	10.00	18.00-22.5
电子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其他设备	3-5	10.00	18.00-30.00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创兴精密（873270）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亚智能（00304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综上，天力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3 年度	1,759,557.51	购置
机器设备	2023 年度	-208,324.73	处置或报废
运输工具	2023 年度	-224,021.37	处置或报废
电子设备	2023 年度	123,699.12	购置
其他设备	2023 年度	173,657.84	购置

机器设备	2022 年度	3,603,467.23	购置
电子设备	2022 年度	-137,932.88	处置或报废
其他设备	2022 年度	3,048,835.33	购置

5) 机器设备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力科技	营业收入(元)	19,159,823.79	72,279,854.41	74,057,119.61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23,068,455.45	22,292,839.06	19,715,489.06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0.83	3.24	3.76
创兴精密(873270)	营业收入(元)	-	105,059,445.83	109,236,188.42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27,178,523.40	26,337,583.02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3.87	4.15
华亚智能(003043)	营业收入(元)	-	460,976,449.36	619,357,258.78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	121,342,829.21	114,246,330.84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3.80	5.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明显高于天力科技，从而导致机器设备产出率较高。公司将充分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合理排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0,196.24			2,570,196.24
房屋及建筑物	2,570,196.24			2,570,19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253.32	208,394.28		694,647.60
房屋及建筑物	486,253.32	208,394.28		694,647.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3,942.92			1,875,548.64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42.92			1,875,54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3,942.92			1,875,548.64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42.92			1,875,548.6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0,196.24		2,570,196.24
房屋及建筑物		2,570,196.24		2,570,19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253.32		486,253.32
房屋及建筑物		486,253.32		486,253.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3,942.92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4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3,942.92
房屋及建筑物				2,083,942.9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5,608.78			4,275,608.78
土地使用权	3,771,184.00			3,771,184.00
软件使用权	504,424.78			504,424.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5,539.92	31,461.09		1,087,001.01
土地使用权	949,932.91	18,850.23		968,783.14
软件使用权	105,607.01	12,610.86		118,217.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0,068.86			3,188,607.77

土地使用权	2,821,251.09			2,802,400.86
软件使用权	398,817.77			386,20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0,068.86			3,188,607.77
土地使用权	2,821,251.09			2,802,400.86
软件使用权	398,817.77			386,206.9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5,608.78			4,275,608.78
土地使用权	3,771,184.00			3,771,184.00
软件使用权	504,424.78			504,424.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9,695.56	125,844.36		1,055,539.92
土地使用权	874,531.99	75,400.92		949,932.91
软件使用权	55,163.57	50,443.44		105,607.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5,913.22			3,220,068.86
土地使用权	2,896,652.01			2,821,251.09
软件使用权	449,261.21			398,81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5,913.22			3,220,068.86
土地使用权	2,896,652.01			2,821,251.09
软件使用权	449,261.21			398,817.7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5,166.30	150,442.48		4,275,608.78
土地使用权	3,771,184.00			3,771,184.00
软件使用权	353,982.30	150,442.48		504,424.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2,983.23	116,712.33		929,695.56
土地使用权	798,233.95	76,298.04		874,531.99
软件使用权	14,749.28	40,414.29		55,163.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183.07			3,345,913.22
土地使用权	2,972,950.05			2,896,652.01
软件使用权	339,233.02			449,261.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2,183.07			3,345,913.22
土地使用权	2,972,950.05			2,896,652.01
软件使用权	339,233.02			449,261.2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5,053.01	290,243.90				1,565,296.9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075.41	327.25	64.80			5,337.86
存货跌价准备	36,412.68					36,412.68
合计	1,316,541.10	290,571.15	64.80			1,607,047.4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536.50	296,516.51				1,275,053.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5,436.01		30,360.60			5,075.41
存货跌价准备	37,437.16			1,024.48		36,412.68
合计	1,051,409.67	296,516.51	30,360.60	1,024.48		1,316,541.1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7,192.48		338,655.98			978,536.5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833.45	34,602.56				35,436.01
存货跌价准备	42,176.61			4,739.45		37,437.16
合计	1,360,202.54	34,602.56	338,655.98	4,739.45		1,051,409.6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雨棚屋面维修	242,507.64		55,963.30		186,544.34
合计	242,507.64		55,963.30		186,544.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雨棚屋面维修	466,360.85		223,853.21		242,507.64
合计	466,360.85		223,853.21		242,507.6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雨棚屋面维修		671,559.63	205,198.78		466,360.85
合计		671,559.63	205,198.78		466,360.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70,634.77	235,335.56
资产减值准备	36,412.68	5,461.90
租赁负债	1,741,137.22	87,056.86
合计	3,348,184.67	327,854.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80,128.42	191,753.12
资产减值准备	36,412.68	5,461.90
租赁负债	1,719,729.80	85,986.49
合计	3,036,270.90	283,201.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13,972.51	151,827.30

资产减值准备	37,437.16	5,615.57
可抵扣亏损	1,477,807.70	221,671.15
合计	2,529,217.37	379,114.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6,381,054.17	16,606,318.36	17,507,3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699.00	121,819.00	713,196.00
合计	17,260,753.17	16,728,137.36	18,220,571.11

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厂房，面积为**9,239.60**平方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原值为19,760,017.0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为3,378,962.84元，净值为16,381,054.17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厂房获取背景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所出租的厂房系子公司瑞科精密通过转让方式取得	5,262.60	2020年5月22日-2026年5月21日	办公、生产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3,395.00	2020年5月22日-2026年5月21日	办公、生产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582.00	2021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办公、仓储

公司出租厂房租赁单价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租金(元/年)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4677.30	325.44	1,522,180.50
		办公室	585.30	178.99	104,762.85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车间	2410.60	325.44	784,505.66
		办公室	984.40	178.99	176,197.75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办公室	582.00	162.72	94,703.04

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出租和承租双方根据租赁时间、所处位置、车间配套设施、房屋新旧程度等因素决定，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持有厂房目的是获取租金，且短期内保持不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出租的厂房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购买取得，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后续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10%，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存在一致性、稳定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7	3.64	3.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2	10.73	9.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66	0.69

2、波动原因分析

1、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次/年、3.64次/年和3.17次/年。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1-5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9.72天、100.40天和115.00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实现了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力科技	3.17	3.64	3.66
华亚智能(003043)	-	2.51	3.01
创兴精密(873270)	-	4.84	5.7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68	4.38

如上表所示，天力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63次/年、10.73次/年和12.22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增强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0,000.00	8.90%	16,009,773.61	60.91%	21,014,469.58	54.49%
应付账款	4,148,668.64	36.55%	4,890,120.00	18.60%	4,407,351.27	11.43%
预收款项	293,630.22	2.59%	609,144.19	2.32%	609,144.19	1.58%
合同负债	99,990.82	0.88%	68,682.86	0.26%	1,198,091.12	3.11%
应付职工薪酬	986,095.36	8.69%	1,958,280.62	7.45%	2,032,423.95	5.27%
应交税费	1,410,942.14	12.43%	1,035,239.35	3.94%	2,041,066.07	5.29%
其他应付款	2,476,281.57	21.82%	796,129.99	3.03%	7,009,284.56	1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030.80	7.42%	838,636.90	3.19%		
其他流动负债	81,628.81	0.72%	79,860.33	0.30%	255,751.85	0.66%
合计	11,349,268.36	100.00%	26,285,867.85	100.00%	38,567,582.59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40%以上，系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收的货款，待产品验收完成后，结转至营业收入。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1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应付利息		9,773.61	14,469.58
合计	1,010,000.00	16,009,773.61	21,014,469.5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截至202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10,000.00	不动产（汉江路668号）	2024/3/29-2025/3/28 (利率3.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1,000,000.00	不动产（龙与城72幢乙单元101室、勤德家园17幢甲单元1001室）	2024/3/29-2025/3/28 (利率3.45%)
合计	1,010,000.00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南京银行新北支行	4,000,000.00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11/30-2024/11/29 (利率3.50%)
南京银行新北支行	1,000,000.00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3/30-2024/3/30 (利率3.75%)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3,000,000.00	不动产（汉江路668号）	2023/3/31-2024/3/31 (利率3.20%)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6,000,000.00	不动产（汉江路668号）	2023/12/29-2024/12/28 (利率3.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2,000,000.00	不动产（龙与城72幢乙单元101室、勤德家园17幢甲单元1001室）	2023/12/29-2024/12/28 (利率3.45%)
合计	16,000,000.00		

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7,300,000.00	不动产（汉江路668号）	2022/3/29-2023/3/27 (利率3.85%)
江南银行新北支行	3,000,000.00	不动产（春江中路177号）	2022/5/31-2023/5/31 (利率3.85%)
江南银行新北支行	2,000,000.00	不动产（春江中路177号）	2022/8/8-2023/8/8 (利率3.85%)
中国工商银行广化支行	8,700,000.00	不动产（龙与城72幢乙单元101室、勤德家园17幢甲单元1001室）	2022/12/31-2023/12/30 (利率3.65%)

合计	21,000,000.00		
----	---------------	--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7,021.28	93.93%	4,464,507.58	91.30%	4,329,888.17	98.24%
1-2年	251,647.36	6.07%	425,612.42	8.70%	48,754.06	1.11%
2-3年					28,709.04	0.65%
合计	4,148,668.64	100.00%	4,890,120.00	100.00%	4,407,35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及应付购买设备款项。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07,351.27元、4,890,120.00元和4,148,668.64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比达90%以上；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0,522.45	1年以内	21.95%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318.87	1年以内	8.20%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8,771.76	1年以内	8.17%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3,062.97	1年以内	7.06%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费	205,381.39	1年以内	4.95%
合计	-	-	2,088,057.44	-	50.3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2,063.11	1年以内	12.31%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658.07	1年以内	8.05%
德清县明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56,000.00	1年以内 7,000.00元; 1-2年 349,000.00元	7.28%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039.10	1年以内	6.38%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9,382.72	1年以内	5.51%
合计	-	-	1,933,143.00	-	39.5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3,345.47	1年以内	15.05%
德清县明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56,000.00	1年以内	10.35%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39,480.98	1年以内	5.43%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8,938.18	1年以内	5.42%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715.84	1年以内	5.19%
合计	-	-	1,826,480.47	-	41.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630.22	100.00%	609,144.19	100.00%	609,144.19	100.00%
合计	293,630.22	100.00%	609,144.19	100.00%	609,144.1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华谷机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215,599.01	1年以内	73.43%

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56,310.34	1年以内	19.18%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21,720.87	1年以内	7.40%
合计	-	-	293,630.22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350,103.44	1年以内	57.47%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215,599.01	1年以内	35.39%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43,441.74	1年以内	7.13%
合计	-	-	609,144.19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350,103.44	1年以内	57.47%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215,599.01	1年以内	35.39%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厂房租金	43,441.74	1年以内	7.13%
合计	-	-	609,144.19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9,990.82	68,682.86	1,198,091.12
合计	99,990.82	68,682.86	1,198,091.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8,091.12 元、68,682.86 元和 99,990.82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5%、0.25%和 0.78%，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合同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进行收取，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格林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38.05	1年以内	38.94%
常州巨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66.30	1年以内	28.37%
上海派可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75.66	1年以内	15.78%
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46.02	1年以内	14.75%
南京公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4.42	1年以内	1.27%
合计			99,100.45		99.1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常州巨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66.30	1年以内	41.30%
上海派可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75.66	1年以内	22.97%
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9.24	1年以内	18.50%
江苏艳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55.75	1年以内	14.50%
南京公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4.42	1年以内	1.86%
合计			68,081.37		99.1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2,084.07	1年以内	96.99%
上海派可瑞包装设备	非关联方	货款	15,775.66	1年以内	1.32%

有限公司					
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46.02	1年以内	1.23%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6.62	1年以内	0.31%
南京公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4.42	1年以内	0.11%
合计			1,197,586.79		99.96%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6,281.57	100.00%	416,129.99	52.27%	6,629,284.56	94.58%
1-2年					380,000.00	5.42%
2-3年			380,000.00	47.73%		
合计	2,476,281.57	100.00%	796,129.99	100.00%	7,009,284.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权款	2,400,750.00	96.95%	220,952.62	27.75%	6,220,952.62	88.75%
关联方往来款					212,678.73	3.03%
往来款	2,066.25	0.08%	382,066.25	47.99%	382,066.25	5.45%
押金					17,074.06	0.24%
工会经费	58,595.17	2.37%	76,922.28	9.66%	30,723.95	0.44%
报销款	14,870.15	0.60%	116,188.84	14.59%	145,788.95	2.08%
合计	2,476,281.57	100.00%	796,129.99	100.00%	7,009,284.56	100.00%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股权款6,220,952.62元系天力科技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精密”）100%股权应支付的股权款，其中顾春雷持有瑞科精密99.00%股份，顾春余持有瑞科精密1.00%股份。根据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2】第015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瑞科精密经评估净资产为6,220,952.62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72%。

2022年4月2日，根据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有的瑞科精密59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9%，其中实缴594万元，未缴0元）以人民币6,158,743.09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2年4月2日，根据顾春余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顾春余将其持有的瑞科精密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其中实缴6万元，未缴0元）以人民币62,209.53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和顾春余6,0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2024年1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和顾春余剩余的220,952.62元股权转让款。

2022年4月，顾春雷和顾春余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022年4月6日，瑞科精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顾春雷、顾春余变更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②截至2024年3月31日，应付股权款2,400,750.00元系天力科技收购顾春雷持有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机电”）45%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苏州中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信评字（2024）第01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群机电经评估净资产为533.50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0.61%。

2024年3月12日，根据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冠群机电13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实缴135万元，未缴0元）以人民币240.075万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4年3月，顾春雷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024年3月28日，冠群机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顾春雷变更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

2024年5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2,400,750.00元股权转让款。

③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付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80,000.00元系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常州矩阵”）为协助天力科技及子公司瑞科精密按照江苏省工业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和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进行星级上云申报而给予的资金支持。2021年8月，天力科技和子公司瑞科精密各收到常州矩阵190,000.00元资金。

根据天力科技（乙方）和子公司瑞科精密（乙方）与常州矩阵（甲方）签订的《星级上云专项资金-借款协议》约定：

“A. 在项目验收后，若乙方基于该项目，获得任何补贴、奖励或其他收益，则乙方应将当期收益的50%，向甲方偿还本次专项借款，偿还总金额不高于总借款金额。

B. 项目验收后，若乙方未能被省工信厅或市工信局评定为星级上云企业，则视同星级上云项目失败，则甲方将本次借款作为对乙方的补贴性支持，即乙方无需归还借款；项目验收后2年内，若乙方基于该项目所有收益的50%未能偿还全部借款的，则未偿还部分借款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补贴性支持，即乙方无需归还剩余借款。”

天力科技和子公司瑞科精密未基于星级上云项目获得过任何补贴、奖励或其他收益，天力科技

未能被省工信厅或市工信局评定为星级上云企业，子公司瑞科精密 2022 年开始成为常州市星级上云先行企业（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公示）。因此根据天力科技（乙方）和子公司瑞科精密（乙方）与常州矩阵（甲方）签订的《星级上云专项资金-借款协议》，天力科技和子公司瑞科精密无需归还各自收到的常州矩阵 190,000.00 元资金，而是作为常州矩阵对天力科技和子公司瑞科精密的补贴性支持，公司已于 2024 年 1-3 月将应付常州矩阵 380,000.00 元款项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春雷	关联方	应付股权款、报销款	2,401,620.15	1 年以内	96.98%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58,595.17	1 年以内	2.37%
韩光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4,000.00	1 年以内	0.57%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66.25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2,476,281.57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0	2-3 年	47.73%
顾春雷	关联方	应付股权款、报销款	220,483.24	1 年以内	27.69%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76,922.28	1 年以内	9.66%
刘建波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7,000.00	1 年以内	7.16%
孔龙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6,90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	771,305.52	-	96.8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春雷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应付股权款、报销款	6,449,967.53	1 年以内	92.02%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0	1-2 年	5.42%
顾春余	关联方	应付股权款	62,209.53	1 年以内	0.89%
刘建波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9,000.00	1 年以内	0.56%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30,723.95	1 年以内	0.44%
合计	-	-	6,961,901.01	-	99.3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58,280.62	3,494,871.31	4,467,056.57	986,09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846.74	269,846.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8,280.62	3,764,718.05	4,736,903.31	986,095.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2,423.95	15,330,126.67	15,404,270.00	1,958,28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513.27	1,077,513.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2,423.95	16,407,639.94	16,481,783.27	1,958,280.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8,707.44	14,726,983.15	14,633,266.64	2,032,42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6,869.85	946,869.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8,707.44	15,673,853.00	15,580,136.49	2,032,423.9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280.62	2,929,758.60	3,901,943.86	986,095.36
2、职工福利费		180,091.28	180,091.28	

3、社会保险费		159,941.85	159,94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636.64	130,636.64	
工伤保险费		16,241.88	16,241.88	
生育保险费		13,063.33	13,063.33	
4、住房公积金		84,474.00	84,4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605.58	140,605.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58,280.62	3,494,871.31	4,467,056.57	986,095.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2,423.95	13,270,087.19	13,344,230.52	1,958,280.62
2、职工福利费		898,346.19	898,346.19	
3、社会保险费		586,733.43	586,73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976.16	468,976.16	
工伤保险费		65,377.39	65,377.39	
生育保险费		52,379.88	52,379.88	
4、住房公积金		338,352.00	338,3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607.86	236,607.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32,423.95	15,330,126.67	15,404,270.00	1,958,280.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707.44	12,970,715.84	12,876,999.33	2,032,423.95
2、职工福利费		754,003.82	754,003.82	
3、社会保险费		616,141.85	616,14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076.00	507,076.00	
工伤保险费		58,358.25	58,358.25	
生育保险费		50,707.60	50,707.60	
4、住房公积金		282,924.00	282,9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197.64	103,197.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38,707.44	14,726,983.15	14,633,266.64	2,032,423.95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0,581.41	220,196.97	1,670,053.0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54,565.39	655,349.52	44,511.09
个人所得税	11,083.11	18,721.92	19,42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40.02	12,800.13	109,696.14
房产税	70,536.36	96,977.74	96,977.74
土地使用税	21,932.15	21,932.15	21,932.15
教育费附加	25,885.72	9,142.94	78,354.37
印花税	117.98	117.98	117.98
合计	1,410,942.14	1,035,239.35	2,041,066.07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2022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2022年部分增值税延缓至2023年缴纳，从而导致2022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2,030.80	838,636.90	
合计	842,030.80	838,636.9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998.81	11,230.33	155,751.85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8,630.00	68,630.00	100,000.00

合计	81,628.81	79,860.33	255,751.85
----	-----------	-----------	------------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了还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99,106.42	58.26%	881,092.90	5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93.27	41.74%	678,089.59	43.49%	664,154.37	100.00%
合计	1,543,199.69	100.00%	1,559,182.49	100.00%	664,154.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95%	25.24%	36.59%
流动比率（倍）	3.69	2.08	1.31
速动比率（倍）	3.30	1.89	1.17
利息支出	27,829.64	348,763.67	814,47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91	43.23	18.86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9%、25.24%和12.95%，流动比率分别为1.31倍、2.08倍和3.6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7倍、1.89倍和3.30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86倍、43.23倍和155.91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6,107.41	5,759,524.45	30,413,1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5,312.57	-219,871.75	-16,515,2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6,195.83	-5,703,926.08	-15,084,59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385,170.39	-102,284.90	-1,125,444.68

2、现金流量分析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13,162.87 元、5,759,524.45 元和 9,266,107.4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6,727.57	13,278,711.80	13,962,362.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24.48	-4,739.45
信用减值损失	290,506.35	266,155.91	-304,053.4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1,241,361.95	4,606,808.73	3,654,834.97
无形资产摊销	31,461.09	125,844.36	116,71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63.30	223,853.21	205,19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5	-17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56.06	-54,871.34	-91,169.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99.04	286,775.19	753,21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89.76	-48,6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52.81	95,912.51	-175,18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96.32	13,935.22	664,15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927.52	147,261.00	941,11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4,154.14	-12,967,278.01	7,621,46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0,888.36	-187,321.84	3,118,0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107.41	5,759,524.45	30,413,16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1) 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不包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746,394.29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361,608.74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94,489.50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	-192,051.12

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7,621,462.41

(2)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500,145.02
加: 预收款项、含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572,195.75
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8,583.33
加: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79,424.38
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93,716.51
加: 其他事项(专项储备)	1,309,747.26
加: 购进资产进项税	714,54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3,118,062.95

(3)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不包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989,418.06
加: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4,658,732.68
加: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73,660.69
加: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392,78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12,967,278.01

(4)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82,720.73
加: 预收款项、含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216,530.11
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75.84
加: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35,407.01
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74,143.33
加: 其他事项(专项储备)	1,202,433.43
加: 购进资产进项税	154,08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87,321.84

(5) 2024 年 1-3 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不包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	1,954,945.90

银行承兑汇票)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870,929.37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4,613.37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494,75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4,524,154.14

(6) 2024年1-3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476,033.36
加：预收款项、含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39,837.20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19,645.8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62,590.9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72,185.26
加：其他事项(专项储备)	304,222.27
加：购进资产进项税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240,888.36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71,068,202.61	69,266,177.71	18,386,366.74
加：其他业务收入	2,988,917.00	3,013,676.70	773,457.05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5,361,608.74	4,658,732.68	3,870,929.37
减：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期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不包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746,394.29	1,989,418.06	-1,954,945.90
加：预收账款、含税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1,572,195.75	-1,216,530.11	-339,837.2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1,833,211.03	9,790,824.51	2,603,649.71
减：收到票据的影响	2,445,258.09	1,468,701.29	935,722.89
合计	93,125,271.33	72,737,296.78	18,571,929.94

2、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15,269.64元、-219,871.75元和-4,265,312.57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4,599.16 元、-5,703,926.08 元和 -15,386,195.83 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款和偿还借款所收支的资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4,00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9 元/股；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春雷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9.00%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冠群机电45%股份转让给天力科技，冠群机电成为天力科技参股公司
常州天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对外投资企业，已于2024年2月8日注销。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栾伟芳持股20%，其配偶王岳云持股80%
丹阳耀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栾伟芳配偶王岳云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北区春江冯氏豆制品店	董事孙康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顾春余	持有公司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姐姐
陈国汉	董事
孙康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尹首康	董事
张浩	董事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王渠	监事
赵付礼	职工监事
周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顾文	实际控制人顾春雷的配偶
谢庆龙	公司原董事，已离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
高勇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谢庆龙	公司原董事	已离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
高勇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已离职，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19,676.02	0.33%	48,978.23	0.21%	90,447.78	0.36%
小计	19,676.02	0.33%	48,978.23	0.21%	90,447.78	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佑塑业”）采购围框、测试架等零配件金额分别为 90,447.78 元、48,978.23 元和 19,676.02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1%和 0.33%，占比微小，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只向耀佑塑业采购围框、测试架。围框、测试架由耀佑塑业自行</p>					

生产。

耀佑塑业向天力科技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大小塑料制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向天力科技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大小产品		
产品名称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件）	非关联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件）
TH2812 围框	4.25	丹阳市盛昌旅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管床塑件	4.60
测试架	3.72	常州市红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尼龙把手座	3.81

耀佑塑业向天力科技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大小塑料制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期间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质量及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公司向以上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488.72	1.96%	2,213,071.86	3.06%	1,965,180.29	2.65%
小计	376,488.72	1.96%	2,213,071.86	3.06%	1,965,180.29	2.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机电”）提供喷涂服务金额分别为1,965,180.29元、2,213,071.86元和376,488.72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3.06%和1.96%，占比较小。</p> <p>天力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自有喷涂设备，除向冠群机电提供喷涂服务外，公司亦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喷涂服务，主要包括：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等。喷涂业务系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冠群机电无喷涂设备，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冠群机电提供喷涂服务具有必要性。</p> <p>冠群机电由于无喷涂设备，该公司将喷涂业务进行委外加工，除向天力科技采购</p>					

	<p>喷涂业务外，冠群机电亦向非关联方常州市钻石涂装有限公司、常州耐普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晨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摩德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木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渥富金属制品(常州)有限公司等采购喷涂业务。</p> <p>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冠群机电向天力科技采购额占冠群机电对外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95%、7.41%和6.23%，占比较低。</p> <p>由于喷涂业务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需喷涂的金属部件面积、结构复杂程度、涂料类型、喷涂工艺等因素确定成本价，再根据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p> <p>除特殊工艺、油漆类型需求和特殊部件外，公司对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一般部件喷涂服务不含税平均价格为6-7元/kg（金属结构件重量），对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般部件喷涂服务不含税平均价格为35元/平方米（喷涂面积），每平方米（喷涂面积）约5-6kg（金属结构件重量），喷涂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冠群机电经天力科技喷涂后的金属结构件均销往冠群机电终端客户，包括上海朗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范德威尔（南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等。</p> <p>公司与关联方就销售期间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质量及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销售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其他条件。公司向以上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行情，销售价格公允。</p> <p>综上，公司与以上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顾春雷、顾文	12,430,000.00	2020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22年1月27日冠群机电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天力科技借款1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7日归还。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85%进行测算，天力科技应收该资金拆借利息为16,982.19元，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自2022年8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春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春雷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90,215.54	908,844.34	1,267,367.77	货款
小计	890,215.54	908,844.34	1,267,367.7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22,233.91	5,380.80	10,597.10	货款
小计	22,233.91	5,380.80	10,597.1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顾春雷	2,401,620.15	220,483.24	6,449,967.53	应付股权款、关联方往来款、报销款
顾春余		2,209.53	62,209.53	应付股权款
小计	2,401,620.15	222,692.77	6,512,177.06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4T00773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力科技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4年4-9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1.56		11,03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0.44		8,24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0.44		8,247.93
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89
资产负债率	10.91%		25.24%
项目	2024年1-9月	其中：2024年4-9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5,983.25	4,067.27	5,501.08
净利润（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5.60	680.93	1,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2.17	745.07	9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00	521.39	1,062.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0.89	233.67	31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5.75%	5.64%
-------------	-------	-------	-------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7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29.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57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330.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85,20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558.24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中旬，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5,950.05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311.92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喷涂服务金额为1,034,641.77元，向关联方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配件金额为34,002.40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机电”）存在互相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付款金额（元）	公司收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2 年度	7,300,000.00	7,3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 (元)	公司付款金额 (元)	次数	利息支付 金额(元)	期末余额 (元)	相应贷款 归还情况
2024 年 1-3 月	-	-	-	-	-	-
2023 年度	10,580,000.00	10,580,000.00	7	-	-	尚有 290 万元贷款因未到期暂未归还
2022 年度	6,080,000.00	6,080,000.00	4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1) 互相转贷基本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冠群机电存在转贷往来 12 笔，其中：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金额为 7,300,000.00 元，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金额为 16,66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由于公司与冠群机电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与冠群机电之间存在互相转贷，主要系公司和冠群机电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互相委托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冠群机电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冠群机电，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互相配合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和冠群机电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公司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互相转贷不存在违约或处罚情形

2022年度，公司通过冠群机电转贷的730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022年度，冠群机电通过公司转贷的608万元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冠群机电**2023年度**通过公司转贷的贷款尚有290万元因未到期而暂未归还，其余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2024年10月31日**，冠群机电银行存款余额为**776.50万元**，冠群机电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2024年**11月19日**，根据天力科技提供的征信报告，天力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7月17日，天力科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2117），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年**11月6日**，根据冠群机电提供的征信报告，冠群机电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

资信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6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出具了《资信证明书》（苏B00493367），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4年7月29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出具了《银行证明》（No:00086589），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该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正常，无不良记录，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24年7月29日，冠群机电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该单位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冠群机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综上，天力科技和冠群机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逾期记录，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风险，天力科技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02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3）公司对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立即停止公司转贷行为，202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力科技未再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2）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活动》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

3）加强财务部门对资金审批的管理，确保上述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4）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以杜绝上述类似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生。

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情形，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20087119.6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7日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2	ZL202322846149.9	一种提升合金冲击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12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322679687.3	一种真空式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24/5/28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322520453.4	一种便于退料的高温合金钢冲压铸造机	实用新型	2024/4/30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01151942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	发明	2024/4/16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6	ZL202322251393.0	一种拼接方便的高强度保温合金板	实用新型	2024/3/26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2322110525.8	一种具有清扫装置的合金锻造机	实用新型	2024/3/12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321838793.5	一种高强度合金板切割定	实用新型	2024/3/1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位工装						
9	ZL202321071492.4	一种低碳铬氮合金板防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6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2321148548.1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高温合金钢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3/10/31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2320932154.9	一种保温铝合金板加工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0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677902.5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13	ZL202221678868.3	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台上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14	ZL202221686073.7	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15	ZL202221569199.6	一种钣金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0/4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221504405.5	一种钣金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9/23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272463.9	一种小型钣金件的热处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121196274.4	一种提合高低合金钢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120889147.6	一种扫	实用	2021/11/2	天力	天力	原始	

		清残渣 确保低 合金钢 纯度造 锻造装 置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20	ZL202022904690.7	一种高 温合金 钢的热 切割设 备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1	ZL202022905927.3	低碳铬 硅锰低 合金钢 的热处 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10/29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2	ZL202120272295.3	一种成 型钣金 件淬火 夹紧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1/10/1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3	ZL202120272320.8	特种钣 金结构 件淬火 炉	实用 新型	2021/10/1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4	ZL202022897443.9	一种低 合金钢 强韧化 等温热 处理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1/8/3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5	ZL202022897383.0	一种提 高低合 合金钢 件的硬 度的热 处理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1/8/3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6	ZL202022905926.9	一种高 屈服强 度保温 合金板	实用 新型	2021/7/30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7	ZL202022874188.6	一种中 碳硅锰 合金高 强韧高 频淬火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7/23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28	ZL202022880627.4	一种屈 服强度	实用 新型	2021/7/23	天力 科技	天力 科技	原始 取得	

		大于1200MPa超高韧性低合金钢处理炉						
29	ZL202022874241.2	一种低合金高强度热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20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1810861352.4	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发明	2020/2/18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31	ZL201810861351.X	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发明	2020/2/18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	继受取得	
32	ZL201810861519.7	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	2020/12/25	瑞科	瑞科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210711652.0	一种钣金用夹具	发明	2022/9/2	公布	
2	ZL202411016092.2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去毛刺设备	发明	2024年8月27日	实质审查	
3	ZL202410893550.4	一种冲孔模具及冲孔装置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17608599	7	2016年11月21日 - 2026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和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总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11.39	已履行
2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14.94	已履行
3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常州冠群机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喷涂服务	221.60	已履行
4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577.44	已履行
6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23.59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烘箱	50.09	已履行

8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82.29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件	51.01	已履行
10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常州冠群机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喷涂服务	245.10	已履行
11	加工承揽合同	江苏朗锐茂达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21.44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件	69.09	已履行
13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98.91	已履行
14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43.70	已履行
15	机床罩壳购销合同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3.60	已履行
16	机床罩壳购销合同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0.40	已履行
17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46.19	已履行
18	机床罩壳购销合同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0.40	已履行
19	加工承揽（科研试制）合同	常州冠群机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喷涂服务	250.47	履行中
20	加工承揽合同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82.06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10	已履行
2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4.15	已履行

3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6.96	已履行
4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2.45	已履行
5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00	已履行
6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0.72	已履行
7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3.30	已履行
8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6.85	已履行
9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22.20	已履行
10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4.32	已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乾之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方管	75.11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板	24.50	已履行
13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0.10	已履行
14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9.00	已履行
15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05	已履行
16	采购合同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板	23.48	已履行
17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1.93	已履行
18	供销合同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1.02	已履行
19	外包焊接合作协议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	外包焊接合作协议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1	外包焊接合作协议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劳务外包协议	常州富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劳务外包协议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4	劳务外包协议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5	劳务外包协议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无	99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31日	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400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	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30日	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无	730	2022年3月29日-2023年3月28日	抵押担保	已履行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无	260	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5日	抵押担保	已履行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无	745	2021年5月28日-2022年5月27日	抵押担保	已履行
7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	无	3,641	2020年7	抵押担保	已履行

	用)合同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保	
8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广化 支行	无	870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抵押担 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73742020720017	江苏江南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银行贷 款 3641 万元	子公司房产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已履行
2	2019 年广化(抵) 字 0086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银行贷 款 2303 万元	公司名下不 动产权编号 为常国用 (2014)第 36015 号、 常房权证新 字 第 00607327 的房产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履行
3	2017 年广化(抵) 字 019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广 化支行	银行贷 款 1346 万元	公司名下不 动产权编号 为常国用 (2014)第 36015 号、 常房权证新 字 第 00607327 的房产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已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春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承诺人就本次挂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p>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尹首康、陈国汉、张浩、孙康、栾伟芳、赵付礼、王渠、周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春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尹首康、陈国汉、张浩、孙康、栾伟芳、赵付礼、王渠、周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尹首康、陈国汉、张浩、孙康、栾伟芳、赵付礼、王渠、周伟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春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春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如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顾春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确保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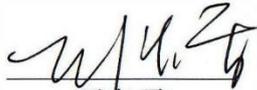

顾春雷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顾春雷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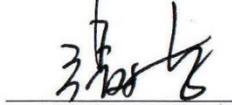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春雷


尹首康


陈国汉


张浩


孙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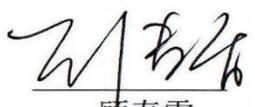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栾伟芳


赵付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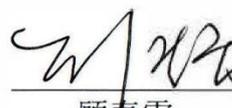

王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春雷


周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春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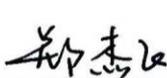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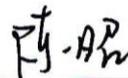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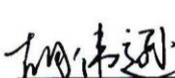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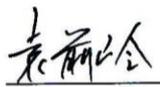

郑杰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袁前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涛 彭景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9年11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